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WHOIS 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

研究計劃期末報告

計劃主持人：雷憶瑜律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二章 IP 位址與網域名稱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定義及性質

第一項 定義

第二項 性質

第三節 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功能及種類

第一項 功能

第二項 種類

第四節 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之發放與管理

第一項 網際網域公共資源分配規範機制之變遷

第二項 全球網域註冊及管理架構

第三項 財團法人台灣網域名稱資訊中心(TWNIC)

第五節 小結

第三章 Whois 資料庫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Whois 資料庫之介紹

第一項 Whois 資料庫之性質

- 第二項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目的
- 第三節 Whois 資料庫揭露資料內容及基礎
 - 第一項 揭露內容
 - 第二項 揭露資料基礎---契約
- 第四節 建置 Whois 資料庫引發之問題
 - 第一項 隱私權之保護
 - 第二項 公共利益之考量
- 第五節 小結
- 第四章 Whois 與隱私權
 - 第一節 固有隱私權
 - 第一項 隱私權保護之理由
 - 第二項 固有隱私權之定義
 - 第三項 隱私權之主體與客體
 - 第四項 隱私權之界限
 - 第一款 公共利益
 - 第二款 他人利益之保護
 - 第三款 同意
 - 第二節 資訊隱私權
 - 第一項 資訊隱私權之意義
 -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保護之客體
 - 第三項 資訊隱私權之權利性
 - 第四項 資訊隱私權受保護之方式
 - 第三節 小結
- 第五章 Whois 與相關法律規範
 - 第一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一項 個人資料之範圍
 - 第一款 網域名稱
 - 第二款 e-mail 電子郵件位址
 - 第三款 IP 位址
 - 第二項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適用之主體
 - 第一款 公務機關

第二款 非公務機關

第二節 刑法

第三節 民法

第一項 網域名稱之法律性質

第二項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效力

第三項 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四項 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第四節 小結

第六章 各國法制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WIPO 國際組織

第一項 第一份 WIPO 報告書

第二項 第二份 WIPO 報告書

第三節 歐洲

第四節 美國

第五節 小結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提供現代生活許多革命性的發展，但相對也產生許多新興的問題。其中有關網域名稱相關法律問題近來成為包括國際組織在內以及各國管理網際網路機構最為關心的議題。由於網際網路係屬於一種公共資源，而其特定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則歸屬於先註冊之人所獨有，致使網域名稱之法律爭議層出不窮。

為解決並管理網域名稱爭議問題，國際上先後有「網際網路名稱分配組織」(Internet Assigned Names Authority；IANA)、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及其共同組成「國際特別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Ad Hoc Committee；IAHC)就網域名稱之管理提出許多建議與運作機制。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在美國商業部(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U.S.A)主導下，正式成立統籌網際網路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公司」(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該機構取代原 IANA 之功能，成為新的負責位址及網域名稱系統管理工作之機構。目前國內則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專門負責相關網域名稱之管理與註冊。

而為有效管理網域名稱、保護相關商標權利、預防網域名稱不當利用及保護一般大眾利益等業務需求，包括 TWNIC 在內之各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均建置有所謂 Whois search 之資料庫，不論團體或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要求該網域名稱註冊人提供正確及可靠之聯絡細節與個人資料，並於該註冊協議中約定網域名稱註冊人同意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得公開該註冊人之特定資料供他人查詢。目前 TWNIC 之 Whois 系統查詢顯示資料，係以 APNIC 目前所顯示之項目為原則，因此僅顯示相關英文資料¹²。

¹² 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TWNIC 為國內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透過網域名稱註冊申請，對申請者資料似應負有某種程度之保護義務，然 TWNIC 因業務需求及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建置 Whois 之資料庫以供公眾自由上網查詢，此一資料之揭露其中可能涉及公共利益與隱私權保護與其他相關法律之衝突。故本研究計劃擬針對 Whois 資料庫之性質及其提供相關資料供查詢之目的做一說明，並探討 Whois 資料庫對網域名稱申請者資料是否公開或其應公開程度為何？相關資料之公開與隱私權保護是否存在衝突與問題？該等供公眾查詢及利用之資料是否應設有一定範圍或者目的之限制？另 Whois 資料庫中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謂之個人資料及其是否受該法之規範？公開個人資料是否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WIPO 及其他各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與管理機構中的 Whois 資料庫是否均公開相同類型之資料？其他各國對 Whois 資料庫之查詢及利用是否設有限制或提供保護機制？本研究最終之目的係就 Whois 資料庫公開網域名稱申請者資料之相關法律問題逐一探討，並對其與隱私權保護之衝突與法律問題作一權衡與說明，另參考國際組織及其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期建議並提出合理之資料庫查詢及利用之範圍與限制。

第二節 研究內容

隨者網際網路(Internet)之興起以及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國際間對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需求因而日益增加。而在 Internet 上，網域名稱於性質及功能上即類似現實世界的門牌號碼或地址，以幫助使用者順利找到網站。詳言之，網域名稱是與 IP 位址(網路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IP Address)相互對應；文字型的網域名稱有一定意義，方便使用者記憶，而 IP 位址則完全是一串數字，專供電腦判讀。透過轉換的方式，讓使用者慣用之網域名稱自動轉換成電腦能判讀之 IP 位址。因此，網域名稱可以說是「網路世界中之地址」，每一部電腦主機的網域名稱皆必須是唯一，而無法重覆。

依網域名稱之層級架構，主要可分為三層級，由右而左分別為：

- (一) 第一層高階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name)；又稱區域簡稱：即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皆需另加區域簡稱，例如：我國為 tw、大陸為 cn，日本則為 jp。
- (二) 第二層網域名稱；又稱為屬性型網域名稱(Secondary level domain name or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gTLDs)：乃用以識別網站類型，其中 com 代表商業網站，gov 為政府單位，edu 屬學校教育單位，net 係網路服務業者，而 org 則為其他網際網路組織。
- (三) 第三層網域名稱；又稱為特定名稱(Third level domain name)：例如 “ www.ntu.edu.tw ” 中之“ntu ” 部分屬之。

鑑於 Internet 商業化及蓬勃發展，囿於其開放網域名稱之層級有限，因此，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即開放七個類別通稱。包括 biz 供商業用途，info 供一般用途，name 供個人用途，pro 供專業機構使用，museum 供博物館等展覽機構使用，aera 供航太業使用，coop 供合作事業使用。而全球 Internet 協會所成立之國際特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 Hoc Committee; IAHC)亦於九十年二月，宣告增加新的「屬性型網域名稱」(即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gTLD)包括「.firm」,「.store」,「.web」,「.arts」,「.rec」,「.info」及「.nom(nomenclature)」等共七個，以容納更多的網路地址，並解決目前「.com」網域過於擁擠之現象。

而在網域名稱系統管理方面，全世界之網域名稱系統管理機制則採取階梯式之架構，並以「區域」作為單位區分每一層之管理工作。最上層是 Inter NIC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負責美國以及全球相關之網域名稱登記與系統管理事務；其亦為全球唯一最高網域名稱系統管理者。第二層由 Inter NIC 依照全球不同地理區域劃分網域名稱登記，以及系統管理範圍，例如 APNIC 即係代表亞太地區。第三層則由區域 NIC 依其區域中系統管理工作之國家或地區，交付該國或該區域之國家(區域)NIC 處理，例如台灣的 TWNIC。

值得注意的是，具財團法人性質之 TWNIC 扮演著台灣在國內外網路組織之間重要的橋樑工作：在國內，TWNIC 為我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管理機構；在國際上，TWNIC 為 ICANN 中.tw 之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同時，TWNIC 為 APNIC 於台灣網際網路 IP 位址申請管理機構。

台灣地區網域名稱註冊及管理機構之 TWNIC 亦同樣有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TWNIC Whois 資料庫係為因應其業務需求以及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提供公眾自由上網查詢而建置。該資料庫之建置目的約略如下：

- (一) 保護消費者：舉凡消費者因進行網路購物等消費行為，而發生糾紛，諸如產品瑕疵或遭欺蒙，消費者即可透過 Whois 資料庫查得該網域名稱註冊人之相關資料，以解決紛爭。
-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專用權人發現他人無權利或惡意註冊、使用與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為其網域名稱時，即可經由查詢 Whois 資料庫，得知註冊人之相關資料，以進行其法律訴追之行動。
- (三) 執行法律：例如發生網路駭客入侵他人電腦時，由於有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故註冊管理機構或依法執行公權力之機關即可由該資料庫查得犯罪嫌疑人及其相關資料。

為此，TWNIC 藉由其與註冊人所簽訂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以獲取註冊人之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申請日、有效日期、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 DNS)設定等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包括註冊人所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在內蒐集於其 Whois 之資料庫中¹³，公眾即可任意自由上網查詢任一特定網域名稱註冊人之相關資料

綜上可知，TWNIC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資料之基礎乃來自於其與註冊人間之契約關係(即網域名稱同意書)。雖然註冊人同意 TWNIC 將 Whois 之中英文資料，提供外界查詢，惟觀諸 TWNIC 與

¹³ 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三條。

註冊人之契約約款，TWNIC 亦僅能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而不得要求 TWNIC 揭露註冊人於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此外，TWNIC 亦須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且非有正當理由，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之。

Whois 資料庫對網域名稱註冊者資料之提供查詢，雖然有其業務需求及國際慣例，但有效維護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其基本權益並避免隱私資料之濫用，亦為註冊管理機構建置 Whois 資料庫時所應重視之重要課題。尤其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電腦可以快速並大量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下，網路上個人資料應予以適當保護之考慮大增。然究竟 TWNIC 得就其 Whois 資料庫對外揭露註冊人資料之程度與界線為何，以兼顧前揭消費者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法律執行等公共利益，並期符合國際網路社群慣例等之要求，即殊值探討。尤以今日人權高漲，對於如何兼顧人民隱私權保護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於法治社會國家更是重要。

傳統之隱私權自西元一八九一年代由美國著名之法學者 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Brandies 提出隱私權(The Right of Privacy)觀念以來，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即受到相當之重視與討論。但在網路時代來臨後，個人資料更加容易且快速被蒐集與利用，嚴重威脅個人隱私權利，於是對應產生「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之概念，相對於傳統隱私權僅消極之防禦個人被他人取得或利用(The right to be alone)的思考，轉而以積極的參與、控制並決定個人資料的使用範圍與其正確性、完整性(data protection)。因此 Whois 資料庫透過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中之約定，使註冊者同意提供一般公眾得透過網路任意查詢相關網域名稱註冊者之個人資料，雖有益於公共利益之保護，並得以適當阻止不當之網路活動，但似乎亦應衡量對註冊者隱私權之相關保護，以避免註冊者之個人資料遭受不當之利用；而其中商業與非商業之網域名稱註冊者，對於隱私權之保護似有不同程度之需求。因此，Whois 資料庫在公開相關資料時，應同時審酌隱私權之保護，而考量資料庫所提供公開查詢資料之類型、限制查詢之資格、區別商業

與非商業之申請者資料之公開程度、或對於特定之資料予以安全保護甚或應經資料人之同意始得為查詢等。

承前所述，Whois 資料庫中揭露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申請日、有效日期以及 DNS 設定等資料，以供公眾自由上網查詢。TWNIC 係藉由其與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契約(即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而對外公開該等資料，以為其建立該資料庫之基礎與來源。TWNIC 亦於該同意書載明其除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外，將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提供與第三人使用。則關於 TWNIC 公開註冊人之相關資料供公眾查詢除受該等契約之約束外，是否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下稱個資法)之規範或民、刑事法律之相關規範以衡平資訊公開化暨公共利益保護之要求並兼顧註冊人網路隱私權之保障，殊值探討。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辨識該個人之資料，亦即以自然人為其保護之主體。然 Whois 資料庫中揭露之資訊，解釋上究竟是否屬於個資法所稱之「足資辨識個人之資料」？又依個資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僅公務機關及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所謂八大行業及其他以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等非公務機關為應受個資法規範之對象。而 TWNIC 係一財團法人而非公務機關顯而易見，然其是否為個資法所規範之八大行業或其他以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則應予檢視。亦即倘 TWNIC 所提供之 Whois 資料庫之服務與管理為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對象或範圍，則 Whois 資料庫在提供相關資料與公眾查詢時，必須遵守個資法之相關規範，反之則否。

另 Whois 資料庫亦可能涉及刑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如 TWNIC 無故洩漏註冊人之資料，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的洩

漏利用電腦設備等而知悉之秘密罪。而在民事責任方面，TWNIC 違反於該同意書所載明其除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外，其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提供與第三人使用之約定時，亦可能構成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債務不履行等賠償責任。且因其侵害到註冊人之個人隱私權，故就侵害隱私權之部分，可能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

網域名稱所涉及之根本問題，乃是有關網路公共資源分配機制重整的辯論，而此亦為近數年來國際網路界的注目焦點。而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關其對於 Whois 資料庫亦有相關機制與研究，值得參考。WIPO 在歷經將近十個月的研究與諮詢過程之後，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針對網域名稱與地址管理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提出的最終報告（以下簡稱 WIPO 報告書）¹⁴，是最近國際網路公共資源統轄管理重整的過程中，相當受到重視的里程碑之一。WIPO 報告書中，曾對於公開註冊人資料之相關事項及隱私權之保護提出建議。但 WIPO 亦認知到網域名稱仍涉及其他問題，故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時，WIPO 接到澳洲政府及其十九名會員政府之共同請求，要求 WIPO 對於若干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網域名稱問題再進一步深入研究後，WIPO 即於同年七月十日組成小組開始研討，並於同年九月提出第二份 WIPO 網域名稱報告書(Report on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其中除討論網域名稱與個人姓名之問題外，亦對 Whois 資料庫與隱私權保護有所著墨，本研究計劃將於第七章就 WIPO 此二份報告書中針對其中相關問題加以引述並探討。

綜前所述，TWNIC 所提供之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者資料供公眾線上查詢確有其業務需要及國際慣例等實際意義，但隱私權保護之需求及相關法令之審酌亦為 Whois 資料庫所應重視之課題。遵此，Whois 資料庫應就資訊公開以維公共利益及同時側重註冊者之隱私保護，以避免相關資料遭不當利用二大議題取得平衡點。

¹⁴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pril 30, 1999)

本研究計劃將就 Whois 資料庫所可能涉相關法律問題逐一探討，並對其與隱私權保護之衝突作一權衡與說明，並參考國際組織及其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建議並提出合理之資料庫公開及利用之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 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之註冊管理機制

第一節 前言

TWNIC 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公開於網路上供一般大眾自由查詢，使欲查詢網域名稱註冊人之相關資料者，得以輸入一定指令，如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等，即可查知註冊人之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得用以註冊人聯繫之資訊。故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探討 TWNIC 此種蒐集與利用註冊人相關註冊資訊之行為所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問題及對因應之道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法。然而在進入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目的、性質及揭露註冊登記者相關註冊資訊所可能牽涉之相關法律問題的說明之前，有必要就 Whois 資料庫之設置者（即相關的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登記申請單位）與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提供者（即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申請人）之間的關係加以釐清。以便對於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背景、該資料庫之性質及建置之目的加以分析探討。而在探討 Whois 資料庫之設置者與 Whois 資料庫之資料提供者的關係前，則必須透過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之運作機制加以了解。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並非 TWNIC 所獨有，其他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機構均設有類似之註冊使用者相關註冊資料之資料庫，並公開供一般大眾查詢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使用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因此本章擬先就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之定義及性質加以探討說明，並進一步解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與管理之實際運作情形。

第二節 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定義及性質

第一項 定義

IP 位址(IP address)¹，全稱為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主要係作為電腦和網路連線時辨識電腦身份時之使用。每一台與網際網路連線的電腦都需要一個獨一旦排他的 IP 位址，以作為彼此身份辨識時使用。一個 IP 位址共有四組參數，例如 192.83.166.15。當我們想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資料至某地或與某一地做溝通時，必須知道對方 IP 位址為何處，即傳送過程需表明來源與目的地位置，始能作正確之連結。而此來源及目的地 IP 位址之表明，即係經由每一台與網際網路連線的電腦所被分配之 IP 位址加以表示。

至於網域名稱²則為網域名稱系統資料庫之索引值。網際網路上每台主機都會有一個網域名稱，用以指向該主機之相關資訊。這些資訊可能包含 IP 位址、e-mail 電子郵件之路徑(routing)資訊等。採用如此複雜之結構，其目的乃在於解決網域名稱衝突之問題。因為每個網域都會有一個排他性的網域名稱，故對某個網域具有管轄權之機關，可在該網域下自由選用主機或子網域名稱。不論該機構選用了何種主機或子網域名稱，皆不必擔心出現與其他機構所管轄之網域名稱發生衝突狀況，因為這些可能發生衝突的主機或子網域名稱，將會有唯一的網域名稱附加在後面³。

¹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Every machine on the Internet has a unique 32-bit numerical assignment that allows computers and hosts on the network to locate it. The IP address consists of a dotted octet, four sets of numbers separated by dots. (For example: 204.146.46.8) If a machine does not have an IP address, it is not officially on the Internet. (<http://www.domainhandbook.com/gloss.html>)

² Domain Name: A unique alpha-numeric designation to facilitate reference to the sets of numbers that actually locate a particular computer connected to the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any name representing any record that exists within the Domain Name System (DNS). (<http://www.domainhandbook.com/gloss.html>)

³ 引自 Paul Albitz & Cricket Liu 原著，蔣大偉編譯，〈DNA and BIND 第三版〉，美商歐萊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初版，第十頁。

網域名稱與純由一串四組數字組成之 IP 位址不同，其乃是由一串三組、四組或以上之文字所組成，並具有一定的意義，用以便利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而實際連線時，則必須透過轉換方式，使網際網路使用者所記憶並慣用之網域名稱自動轉換變成電腦能判讀之 IP 位址。在網際網路世界中，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即類似現實世界的門牌號碼，協助網際網路使用者順利地找到特定網站。網域名稱係採用分級制的樹狀名稱系統，主要分成四個部分（有些為三個部分）。一個完整的網域名稱中，不同的級別由一個英文句點分開，如台灣的司法法院之網域名稱為 `www.judicail.gov.tw`。

第二項 性質

當我們想將兩台以上的電腦透過網際網路加以連結，則網際網路上即必須有共通之通訊協定。而現今網際網路上所通行慣用之通訊協定乃為所謂的「傳輸控制協定/網際網路協定」(TCP/IP,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 Internet Protocol)⁴。在傳輸控制協定之網際網路中，每台電腦之連線方法均不相同，每台電腦所分配到的 IP 位址亦有所不同，始不至於在網際網路上傳輸資訊時，發生資訊傳輸地點錯誤之情形。而為確保 IP 位址唯一性，則須有專責機構負責 IP 位址位置之分配。現行 IP 位址定址方式，IPv4, IP version4，係於西元一九七五年訂定，由於當時網際網路尚處於萌芽階段，個人電腦亦尚未誕生，因此採用三十二位元之位址長度，其內容係由前開專責機構從 000.000.000.000.到 255.255.255.255 止所算定之固定參數組合。其可

⁴ 引自 <http://www.cnpedia.com/index.htm>，所謂的 TCP/IP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 Internet Protocol) 是一組用來連接網際網路上主機的協定標準。TCP 相當於開放系統互連參考模型的第四層(運輸層)協定，而 IP 則相當於 OSI/RM 的第三層(網路層)協定。但 TCP/IP 通常是指一組完整的網路協定。TCP/IP 協定是美國國防部的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ARPA)於七十年代開發出來。它將各種不同的分封網路結合起來，以發展傳輸協定，讓不同網路能相連及互通，支持並建立世界性網際網路。TCP/IP 建置在 UNIX 作業系統上，在網際網路上使用，是在網路上傳輸資料的標準。即使有其協定的作業系統 (os)，例如 Netware，也支援 TCP/IP。

產生的位址數量為四十億個。但在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下，IP 位址面臨短缺之危機，終於在九十年代中期浮現，專家學者提出各種因應對策，諸如嚴格控管 IP 位址的發放(即發放單位必須針對每一申請嚴格把關，於確認需求之數量及時間皆合理後，始得核發 IP 位址。)、採行動態主機設定協定 (DHCP,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或網路位址轉譯 (NAT,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等技術，以減少 IP 位址之用量⁵。

由於在網際網路上，每台電腦皆有一個三十二位元的位址(一個介於 0 與四兆之間的數字)，故為記憶這種數字，利用網域名稱系統 (DNS)，負責處理「網域名稱」與「IP 位址」之間的對應關係。因此網域名稱即是為了方便人類記憶，而 IP 位址則係於電腦實際運作時所使用。網域名稱原則上不同於 IP 位址必須由某專責機構就已確定之數字加以分配，而係由使用者自行命名，再向網域名稱註冊登記申請單位申請獲准後即可使用。因此網域名稱可說是「網路世界中之住址」，每台電腦主機的網域名稱都必須是唯一，不能重覆。在網際網路上，網域名稱於性質及功能上類似現實世界的門牌號碼或地址，以幫助使用者順利找到網站。

與網域名稱相同地，IP 位址亦採用階層式架構。網路編號之分配如同網域名稱分配般，管理者可將該位址空間劃分成幾個子網路後，再將這些子網路編號委任出去。就 IP 位址而言，仍需註冊，惟目前主管全球註冊之單位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InterNIC) 已將一區塊的 IP 位址委託給區域註冊單位 (如亞太地區 IP 位置發放及管理單位 APNIC 等)，區域註冊單位亦交一區塊之 IP 位址委託國家或地區註冊

⁵ 參謝佳男，解決 IP 位址短缺之計 (上)，資訊傳真周刊第六〇六期。

單位（如台灣的 TWNIC）。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的差異在於 IP 位址係由左到右範圍越來越小（越細分），而網域名稱卻是由左到右範圍越來越廣。

第三節 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功能及種類

第一項 功能

如前所述，IP 位址在網際網路上代表某部電腦主機之地址，但 IP 位址是一串數字，並不方便記憶，因此發展出網域名稱以方便記憶、使用。譬如網路使用者會知道中華電信公司的首頁在 <http://www.hinet.net>，但網路使用者不一定知道相對 IP 位址為 168.95.1.82。如果網路使用者在瀏覽器上填上 <http://www.hinet.net> 或 <http://168.95.1.82>，將會發現兩者都能連上 HiNet 首頁。

嚴格言之，在網際網路上僅有 IP 位址具有實質意義。當網路使用者想透過瀏覽器查詢資料時，在輸入網域名稱後，電腦主機其實無法認得它指的是那個位置，此時便是透過註冊名稱系統對照表，查出並轉成此相對應 IP 位址，始能順利到達網路使用者所想要去的地方。當網路使用者填上 <http://www.hinet.net> 時，電腦的第一個動作便是將網域名稱轉換成 IP 位址(168.95.1.82)，再透過該 IP 位址連上 HiNet 首頁。而負責將網域名稱轉換成 IP 位址的機制稱則為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 或簡稱為 DNS)⁶。

雖然一開始網域名稱僅係為便利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及使用上

⁶ <http://www.cnpedia.com/index.htm>，所謂的網域名稱系統 (Domain Name System)，也可以稱為 Domain Name Service，負責管理網際網路上使用者輸入的網域名稱與電腦 IP 位址的對應關係。

之方便，然而在現代商業社會發展下，網域名稱已變成行銷工具及品牌代表，亦因此出現好用好記的網域名稱被搶先註冊之情形，凡此問題皆與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系統有莫大之關聯。而其中對於註冊人確保其所提供資料具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要求，即為避免「網路蟑螂」搶先佔用網域名稱，最有效方式之一。

第二項 種類

網域名稱通常由「www.特定名稱.屬性別.區域別」組成，其中屬性別用以區別申請者之身分，例如公司、組織或政府部門或學術單位等；區域別則用以表示國家或地區。惟網域名稱發源於美國，故網域名稱一開始皆以英文表示。

每一網域名稱表現於網際網路位址上，範圍最大的置於右邊。第一部份代表網站位於何種型態網路中，在全球資訊網（www）盛行下，多數網站網域名稱都以www開頭。第二部分為網站名稱。第三部分用以識別網站類型。最後一部份則用來識別網站註冊地區，在我國註冊的網站，會在網域名稱的最後一部份加上tw，日本以jp為網域結尾，英國以uk為網域結尾。由於網際網路係由美國國防部高級研究計劃署(ARPA)⁷的研究項目起源而生的，美國的網域名稱不用在網址最後加上國家名稱。

⁷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sci058.html>，APRA(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之成立背景係因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對美國而言是一個不安的年代。從古巴的核子飛彈危機到與蘇聯的冷戰、越戰爆發、政治干預第三世界國家造成對立等，皆在考驗美國。美國人也一直籠罩在若與蘇聯發生戰爭，將遭受核子飛彈攻擊的陰影之下。美國軍方深信，一旦發生大戰，勝利者將會是擁有科技優勢的一方，因此美國國防部於五十年代末成立ARPA，有關資訊處理技術為其中重要之研究工作，其他研究機構亦積極展開科技研發工作，其中電腦更是進步神速。

依網域名稱之層級架構，主要可分為三層級，由右而左分別為：

(一) 第一層高階網域名稱 (TLDs, Top level domain name) ：

第一層高階網域名稱 (TLDs, Top level domain name) 又稱為區域簡稱。除了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的網域名稱均需另外加上區域簡稱，稱為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name; ccTLDs) 例如：我國為 tw、大陸為 cn，日本則為 jp⁸。由於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與屬性型網域名稱在功能上並無不同，因此也有人直接將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稱 (ccTLDs) 及屬性型網域名稱 (gTLDs) 納入高階網域名稱 (TLDs) 以下兩個同位階的下位概念¹⁵。

(二) 第二層高階網域名稱，又稱為屬性型網域名稱 (Secondary level domain name or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gTLDs) ：

第二層高階網域名稱乃是用以辨識區別網站的類型，依照類別性質指定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其種類如下：

1. 「.edu」：對象為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2. 「.gov」：對象為政府機關
3. 「.com」：對象為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
4. 「.net」：對象為網路事業機構
5. 「.org」：對象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⁸ 世界各國之簡稱可參照 <http://faq.lw.com.tw/domain-list.html> 之全球網域名稱對照表。

¹⁵ <http://lawyer.20m.com/English/articles/domainname.htm> : The DNS operates on the basis of a hierarchy of names. At the top are the top-level domains (TLDs), which ar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 (gTLDs) and the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s (ccTLDs). There are seven gTLDs at present. Three of these (.com, .net and .org) are open to all persons or entities. The other four gTLDs (.int, .edu, .gov and .mil) are restricted, only certain entities meeting certain criteria may register names in them. There are at present 243 ccTLDs. Each of these domains bears a two-letter country code, for example .au (Australia), .cn(China) and .fr (France). Some of these domains are open, others are restricted, only persons or entities satisfying certain criteria (for example, domicile within the territory) may register names in them. Functionally, there i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TLDs and the ccTLDs.

6. 「.mil」：對象為國防軍事機構
7. 「.idv」：對象為個人

惟由於商業化及蓬勃發展，囿於其開放網域名稱之層級有限，因此，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又開放七個類別通稱：

1. 「.biz」：供商業用途
2. 「.info」：供一般用途
3. 「.name」：供個人用途
4. 「.pro」：供專業機構使用
5. 「.museum」：供博物館等展覽機構使用
6. 「.aera」：供航太業使用
7. 「.coop」：供合作事業使用

(三) 第三層高階網域名稱，又稱特定名稱(Third level domain name)：

由於第一層與第二層高階網域名稱都是固定的，非為一般人所得任意決定，僅第三層高階網域名稱，註冊人始得自行命名。換言之，第三層網域名稱用以辨識區別使用者之「特定名稱」，係由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自行命名。一般而言大多是公司之名稱或縮寫，或以其商標作為名稱。在網路商業迅速發展的今日，網域名稱的價值日漸受到重視，其中特殊或好記的名稱，差別就在網域名稱的第三層易懂、好記且又響亮。不論在國內外，都出現搶先登記的情形，也因此產生了很大的爭議。為將被搶先登記的網域名稱拿回來，美國因此產生了許多的訴訟案件。好的網域名稱甚至逐漸變成稀有的商品及各方爭取的對象。

由於長久以來，所有的網域名稱都必需隸屬於現行網際網路架構下唯一的一個根及其伺服器之下，才能完成全球性的連接（Global Connection），並且網域名稱也都以英語為網域名稱的範圍。因為在網路上的主機只懂得 IP 位址，透過網域名稱系統將 IP 位址轉換成為人類容易記憶的「英文」網址。但隨著網際網路使用之普及化與蓬勃發展，以及非英語系國家如台灣、日本、大陸、韓國及歐洲國家的大量進入，網際網路內容，如網站上的網頁、電子郵件、資料庫的內容等等，採行本土性的非英語系語言如中文、日文、韓文等，已行之有年。因此近年來，非英語系國家積極尋求多國語言網域名稱（MDNS, Multilingual Domain Name System）之可能，而思考在現行單一根伺服器(root server)之架構下，增加多語言屬性型網域名稱（Multilingual Top level Domain Name；mgTLD）及多語言國家代碼網域名稱（mccTLD）之可能性。

第四節 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之發放與管理

第一項 網際網路公共資源分配規範機制之變遷

一、美國國防部高級研究計劃署（APRA）

由於網際網路發源自美國軍方之研究，亦即從西元一九六〇年代因應冷戰需要而出現美國國防部高級研究計劃署（APRA,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所資助的一項實驗性的廣域網路計劃，開啟了網際網路技術之基礎架構。由於此項歷史因素，美國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系統相關的註冊與維護事宜有相當之干預。

二、網際網路號碼分配協會（IANA）

西元一九八一年「網際網路號碼分配協會」(Internet Assigned Number Authority ; IANA) 成立之後，負責協調、統籌與管理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上的主要重要功能，例如 IP 位址設定與分配，以及協調網域名稱系統之實際運作等事務。該協會成為全球網際網路運作機制之來源與模式，亦即為國際網際網路界所通稱之「網路統轄管理機制」(Internet Governance) 之起源¹⁶。亦有人說 IANA 組織之成立，建構起網際網路虛擬社會全球化及網際網路統轄管理之雛形。而 IANA 對於 IP 位址之分配及網域名稱系統架構，基本上已採用「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乃全世界人類公共財」之觀念來運作。

IANA 組織的 IP 位址設定與分配的功能，進一步成為全球「網路資訊中心」(NIC) 組織成立的基礎，並確立了申請 IP 位址之相關機制，例如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InterNIC) 亞洲地區網路資訊中心 (APNIC) 國家網路資訊中心 (ccNIC)。

然而以 IANA 為中心的網際網路統籌管理機制之運作，因為在「事實上之壟斷性」與「未能合乎權責相符的要求」兩方面遭受到極大質疑，因此，自西元一九九八年起，美國政府透過針對此一攸關網際網路虛擬世界未來發展的公共資源所作的政策宣示，促成了 IANA 的轉型。

三、NSI (Network Solutions, Inc.)

¹⁶ 參 Monte Paulsen, Raiders of the Last Ark, NEW HAVEN ADVOCAT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NewHavenAdvocate.com/articles/raiders.html>.

西元一九九二年，美國國會要求賦予 IANA 實際權限的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¹⁷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NSF)將網域名稱系統的管理外包移轉給私人部門。當西元一九九五年網際網路成為真正商業的、一般大眾使用的工具時，NSF 代表美國政府與 NSI 公司¹⁸ (Network Solutions Incorporation) 簽訂協議，將屬性型網域名稱(gTLDs)之註冊與管理皆交由該公司管理，而該公司對於網域名稱之申請方式，是最簡單的「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處理 (First-come, first-served)¹⁹。

NSI 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九月底與 NSF 之契約到期。由於當時 NSF 將網域名稱系統的管理責任移轉到美國商業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DOC)。由於 NSI 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政策長久以來以過分偏袒商標專用權人及分配.com、.net 及.org 時獨占之地位飽受批評，因此 NSI 與美國商業部僅將契約延長兩年 (西元一九九八年九月底至西元二 000 年九月底)，至此 NSI 管理網域名稱系統的獨占地位終於結束，於西元二 000 年九月底成為和其他經營註冊業務的機關一起從事市場競爭的公司之一。

四、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 (ICANN)

¹⁷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 U.S. government agency whose purpose is 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NSF funds science researchers, scientific projects, and infrastructur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cluding networking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ee <http://www.nsf.gov/>

¹⁸ Network Solutions, Inc. NSI was awarded a five-year cooperativ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to administer the registration services of the following top level domains: COM, EDU, GOV, NET and ORG. The Cooperative Agreement with NSF expires on September 30, 1998. NSI is a subsidiary of SAIC (Science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is located in Herndon, Virginia. See <http://www.netsol.com/>

¹⁹ 詳見該公司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之全文：<http://rs.internic.net/domain-info/nic-revo3.html>

西元一九九七年二月四日國際特別委員會 (IAHC, International Ad Hoc Committee), 針對網際網路統轄管理機制問題進行研究, 嗣後該委員會對於網域名稱相關之議題提出一份長達二十六頁的最後建議書 (Fin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Ad Hoc Committee: Recommendation for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TLDs), 此份由民間起草決議的文件, 對美國日後所公佈之綠皮書有相當大的影響。美國商業部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一月底公佈由行政工作小組 (Administration Task Force) 整理之綠皮書²⁰, 提出應終結美國政府對於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系統的干預, 並且建議相關問題應朝私有化²¹、穩定性、競爭化、協調性發展, 將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註冊及管理交由適格的、非營利的民間組織管理。

目前網際網路統籌管理的新國際組織 ICANN 是目前全球網際網路產業中, 最重要的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管理組織, 主要是負責全球 IP 位址及第一層高階網域名稱的分配與管理。由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 ICANN 猶如扮演「網際網路聯合國」角色, 其下之各個委員會組織, 包括網址管理組織 (ASO,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網域名稱管理組織 (DNSO,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網際網路協定管理組織 (PSO, Protocol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及一般會員組織 (ALM, At Large Member) 等, 均為各國競相加入之目標。

²⁰ 全文請參照 <http://www.nita.doc.gov/nita-home/domainname/dnsdrft.html>。The “Green Paper” issued by the USA Department of Commerce^(DOC) titles as “A Proposal to Improve the Technical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 is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a number of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NS, including the creation by the private sector of a new corporation located in the USA and managed by a globally and functionally representative Board of Directors.

²¹ 私有化的整合, 由於民間的整合遠較政府更有彈性, 且能快速反映網際網路與其使用者的變化, 進一步滿足改變的需求。

依據 ICANN 於其網站²²上之介紹，ICANN 為一非營利組織，其成立目的及宗旨在於發揮處理 IP 位址空間分配、協定參數分派、網域名稱管理與根及其伺服器系統之管理等功能。此等任務先前是由美國政府委託 IANA 及其他組織辦理，ICANN 在 IP 位址空間分配所扮演的角色為監督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關（RIRs,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於 IP 位址的發放（allocation）及分配（assignment）。

ICANN 此一全球性、非營利性之私人組織，係以促進公共利益為宗旨。其透過監督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發放來達成維持 DNS 正常並穩定運作之責任，此外並擔負確保每一個網域名稱對應到正確 IP 位址之責任²³。網域名稱系統的核心為十三台特別的電腦，稱為根伺服器（root server），其內涵的重要資訊完全一樣，亦即所有高階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包括全球網域名稱註冊機構及二百四十四個國家網域名稱註冊機構）的 IP 位址。這十三台電腦亦由 ICANN 加以協調管理並分配到世界各地，以便分散工作負擔及發揮相互支援之功能²⁴。

另外由於除了政府單位(.gov)、學校機構(.edu)、法人團體(.org)之外，幾乎所有名稱都一併列入.com，對於索引較為困難，登記一個好的網域名稱更為困難，因此 ICANN 將會開放更多網域名稱申請如：.shop，並擬定新的政策，讓未來索引分類更為明確，商家或金融界將不用因為名稱被他人搶先註冊，而急得必需出高價買回該網域名

²² <http://www.icann.org/general/abouticann.htm>

²³ <http://www.internic.net/faqs/authoritative-dns.html>。ICANN is the global, non-profit, private-sector coordinating body acting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CANN ensures that the DNS continues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overseeing the distribution of unique numeric IP addresses and domain names. Among its other responsibilities, ICANN oversees the processes and systems that ensure that each domain name maps to the correct IP address.

²⁴ 同註 18。At the heart of the DNS are 13 special computers, called root servers. They are coordinated by ICANN and are distributed around the world. All 13 contain the same vital information – this is to spread the workload and back each other up.

稱，而各類電子商務的網站也都可以名正言順擁有註冊歸類。

第二項 全球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註冊及管理架構

DNS 基本上是一個存放主機資訊的分散式資料庫，其最終目標在提供與網際網路主機相關的資訊。整個資料庫實際上被分成許多區段，各個區段由所屬的區域性組織負責控管與維護。透過主從式 (Client-server) 架構，網路使用者可以從網路上的任何角落取得各個區段的資訊。網域名稱系統資料庫的結構像一棵倒栽的樹，樹的根部在最頂端，樹中每個節點都是一個新子樹 (subtree) 的根，而每個子樹就代表整個資料庫的一個區段，亦即一個網域 (domain)，每一個網域都有其唯一的名稱。透過網域的網域名稱，可標示出該網域在資料庫中的位置。而在 DNS 中，完整網域名稱的表示法是由該網域的節點開始標記，一直往上回溯到整棵 DNS 樹的根為止，途中所經過的各節點間，以英文句點(「.」)當成分隔符號²⁵。

DNS 管理網際網路上使用者輸入的網域名稱與電腦 IP 位址的對應關係，為網際網路現行的網域名稱體系。網域名稱系統的技術架構是由全世界單一之根伺服器 (Root DNS Server) 以及其下層網域名稱之連結而組成，根伺服器下的屬性型網域名稱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Name) 國家代碼高階網域名稱 (ccTLDs,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 name) 和西元兩千年新增的七個新屬性型網域名稱 (ngTLD, 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Name)。於此架構下，全世界只有一個根及其伺服器，任何一個網域名稱倘非隸屬於此架構下，即無法透過現行的網際網路架構，提供全球性的連接 (Global

²⁵引自 Paul Albitz & Cricket Liu 原著，蔣大偉編譯，〈DNA and BIND 第三版〉，頁 15，台北，美商歐萊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西元 2000 年 6 月初版。

Collection)。全世界網域名稱系統管理機制是採取階梯式架構，並以「區域」作為單位區分每一層的管理工作。

如前所述,IANA 將所有 IP 位址空間分配業務的一部份交給國家或區域註冊單位來加以管理(如亞太地區 IP 位址管理及發放機構, APNIC),並授權區域註冊單位把這些拿到的網址空間全權分配給下游的地方註冊單位(如 TWNIC),依此階層往下推,地方註冊單位亦有權將其擁有的網址分配予各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當使用者想申請一個 IP 位址時,只要將申請表格交給最接近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其即會將此申請表送到上一層的註冊單位,由註冊單位審核通過即核發 IP 位址給使用者。

NSF 於西元一九九三年創立網際網路資訊中心(InterNIC,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負責網際網路上網域名稱的註冊,使相同區域的網域名稱不至於發生衝突,除此之外,這個單位亦負責網際網路上電子郵件之管理,可說是在網際網路上不可或缺之組織。

InterNIC 原係提供全球網際網路資源與資訊等相關服務,嗣後由於網際網路應用管理、資訊交換之區域化及本土化之需求日盛,因而以本土語言交換訊息,訂定符合該區域文化之制約,鼓勵區域化之討論等經驗交流活動,已成為推廣網際網路之主要趨勢。InterNIC 遂逐漸演變為現行之分區階層式管理結構,使得全世界的網際網路得以正常運作。茲將其劃分原則及管理體系說明如后:

一、最上層的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最上層為網際網路資訊中心（InterNIC）²⁶，負責提供美洲以及全球其他沒有所屬的網路資訊中心（NIC）之國家網路資訊服務、網域名稱登記及系統管理事項，其為全球唯一的網域名稱系統最高管理者。

根據網際網路資訊中心（InterNIC）對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制之說明²⁷，以「.biz」、「.com」、「.info」、「.name」、「.net」或「.org」結尾的網域名稱可以透過網際網路資訊中心（InterNIC）之許多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ars）來辦理註冊。註冊代理機構會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聯絡方式及相關技術資訊，再由該註冊代理機構蒐集紀錄相關聯絡資訊，並將技術資訊傳送到註冊代理登錄機構（registry），註冊申請者會被要求與註冊代理機構簽訂註冊契約（registration contract），規範註冊申請之核可及後續維護問題。而關於該網域名稱是由誰加以負責之資訊，是公開於網路上供一般大眾查詢的，以便即時解決技術問題及消費者保護、商標爭議及其他法律之執行問題。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ars）會設置 Whois 資料庫將這些資訊公開給一般大眾查詢。

²⁶ A registry responsible for name assignment within the following top level domains: COM, EDU, NET, GOV and ORG. InterNIC is a collaborative DNS infrastructure project established in January 1993 as a result of a NSF Cooperative Agreement awarding Network Solutions, Inc., (NSI) the registratio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AT&T the database services management, and General Atomics,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portion. See <http://www.internic.net/>

²⁷ <http://www.internic.net/faqs/domain-names.html> , Domain names ending with can be registered through many different companies (known as "registrars") that compete with one another. A listing of these companies appears in the [Registrar Directory](#) on this site. The registrar you choose will ask you to provide various contact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that makes up the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r will then keep records of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ubmit the technical information to a central directory known as the "registry" This registry provides other computers on the Internet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send you e-mail or to find your web site. You will also be required to enter a registration contract with the registrar, which sets forth the terms under which your registration is accepted and will be maintained. Information abou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domain names is publicly available to allow rapid resolution of technical problems and to permit enforce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 trademark, and other laws. The registrar will make this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a "Whois" site. It is however possible to register a domain in the name of a third party, as long as they agree to accept responsibility

二、第二層的區域網路資訊中心：

第二層區域網路資訊中心 (Regional NIC), 是由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InterNIC) 依照全球不同地理區域劃分網域名稱登記管理範圍²⁸, 例如亞太地區的亞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 (APNIC²⁹,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歐洲地區的歐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 (RIPE NCC, RIPE Network Coordination Center), 美洲地區則為美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 ARIN³⁰)。

亞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 (APNIC) 對於 Whois 資料庫說明³¹中指出, 其 Whois 資料庫包含由 APNIC 發放的 IP 位址及自治系統號碼的註冊資訊, 即顯示擁有該資源的機關、所在國家及聯絡所需資料。該資源擁有者有更新資料庫中資訊的義務。至於網際網路使用者可否將資料庫內容全部下載, 則應視其目的如何而定, 原則上只能用來解決網際網路上操作性爭議 (internet operational issues)³²

²⁸ <http://www.ripe.net/ripence/about/regional/index.html>. IP address space is distributed in a hierarchical way. The IANA allocates blocks of IP address space to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that allocate blocks of IP address space to their Local Internet Registries, who assign the addresses to end users. There are currently three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i.e. the RIPE NCC, ARIN, and APNIC.

²⁹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See <http://www.apnic.net>

³⁰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A non-profit registr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IP) numbers in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South Africa, the Caribbean and all other regions administered currently managed by Network Solutions, Inc. see <http://www.arin.net>

³¹ http://www.apnic.net/info/faq/apnic_faq/about_whois.html#1. The APNIC Whois Database contains registration details of IP addresses and AS numbers originally allocated by APNIC. It shows the organizations that hold the resources, the country where the allocations were made,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networks. The organizations that hold those resources are responsible for updating their information in the Database. The Database can be searched by using the [web interface](#) on the APNIC site, or by directing your whois client to whois.apnic.net (for example, whois -h whois.apnic.net 203.37.255.97).

³² http://www.apnic.net/info/faq/apnic_faq/about_whois.html#1. Whether you can download the full contents of the database depends on your intended use. APNIC's whois Database is subject to a copyright and its use is restricted to "Internet operational issues". These words are tightly defined and would include network troubleshooting, abuse reporting, and Internet research and analysis; but would not include compiling marketing lists, demographic mapping, or any other commercial application

三、第三層的國家網路資訊中心：

第三層國家網路資訊中心 (National NIC) , 乃因第二層區域網路資訊中心將該區域中系統管理工作依照國家或地區不同, 交付給該國或該地區網路資訊中心 (NIC) 負責處理而來, 例如 TWNIC 提供中華民國網路資訊服務。中國大陸是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NNIC) 韓國是由韓國網路資訊中心 (KRNIC) 日本則是由日本網路資訊中心 (JPNIC) 來負責相關系統管理工作事宜。

四、第四層的領域網路資訊中心：

第四層領域網路資訊中心, 是隸屬於第三層的國家網路資訊中心之下, 有些國家或地區又將網域名稱註冊登記、以及相關系統的管理維護工作, 區分給第四層單位去做。例如 TWNIC 網域名稱層級架構下第二層 (類別通稱部分之登記業務), 依其性質之不同分別委由不同受理註冊機構, 如教育部、國防部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機構加以處理。

第三項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具財團法人性質之 TWNIC 扮演著台灣在國內外網際網路組織之間重要的橋樑工作; 在國內, TWNIC 為我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管理機構。在國際上, TWNIC 為 ICANN 中 .tw 之國家代碼網域名稱 (ccTLD)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同時 TWNIC 為 APNIC 於台灣網際網路 IP 位址申請管理機構。

除了原先的「.com.tw」、「.org.tw」、「.net.tw」、「.edu.tw」、「.gov.tw」、「.mil.tw」等英文網域名稱類型之註冊服務以外, TWNIC 於民國八

十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也提供個人網域名稱「.idv.tw」及中文網域名稱類型「.商業.台灣(tw)」、 「.網路.台灣(tw)」、 「.組織.台灣(tw)」、 「.商業.台灣(tw)」之註冊試行服務。以下將台灣地區開放申請的網域名稱種類與受理單位表列如下³³：

網域名稱	申請資格	受理單位
.com.tw .商業.台灣	商業團體組織（公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rs.twnic.net.tw
.org..tw .組織.台灣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非政府、非商業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rs.twnic.net.tw
.net.tw .網路.台灣	網路管理機構（具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rs.twnic.net.tw
.idv.tw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個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http://rs.twnic.net.tw
.edu.tw	教育及學術研究單位	教育部 http://www.edu.tw/tanet/dns/
.gov.tw	政府單位	行政院研考會 http://gsnet.gsn.gov.tw/99/dns/index.htm
.mil.tw	國防軍事單位	國防部

TWNIC 除提供網際網路各項服務外，並積極推動國內網際網路之發展、參與多項國際網際網路團體之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網際網路經驗之交流，並適時爭取我國之網際網路網路資源，確保我國應有之權益。

TWNIC 於西元二 000 年十月起授權六家網域名稱代理註冊機構（Registrar）進行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事宜，並開放註冊服務所需的

³³Paul Albitz & Cricket Liu 原著，蔣大偉編譯，〈DNA and BIND 第三版〉，附錄 G，台北，美商歐萊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西元 2000 年 6 月初版。

API 程式，包括線上即時付費機制等，經過個代理登錄廠商測試後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起正式提供服務，為我國網域名稱多元化註冊服務開展了新的一頁。

第五節 小結

從上述對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註冊及管理機制的介紹可知，所有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者之註冊申請流程中，均包含了在各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的 Whois 資料庫中登錄註冊使用者相關註冊資訊，亦即註冊申請者的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資料。而在註冊申請者提出申請前，通常會先至各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的 Whois 資料庫查詢其所屬意的網域名稱是否已被其他人捷足先登、註冊在案。一般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流程為註冊申請者選定受理申請註冊機構後，即向其提出欲申請之網域名稱及相關註冊資訊。因此，前述各個國際組織及各地區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諸如 InterNIC、APNIC、KRNIC 等均設有 Whois 資料庫供註冊申請者於提出申請前查詢，以免發生提出申請後已有人註冊在案而遭退回之情事。此外，這些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並會要求註冊申請者於申請註冊時，提出完整的資料以登錄在各該註冊及管理機構之 Whois 資料庫中。故對於 Whois 資料庫揭露資料及基礎與建置 Whois 資料庫引發之問題，將於下一章作詳細之探討。

第三章 Whois 資料庫

第一節 前言

Whois 資料庫係為因應註冊管理機構實際執行時業務上之需求及提供公眾自由上網查詢等之目的而建置，惟各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於設定設置 Whois 資料庫之政策時，將因各國隱私權保護法制及整體法令架構之不同，而可能異其登錄項目、公開供查詢之項目及對查詢方式之限制。故本章將分兩部分說明 Whois 資料庫之內涵。首先將從前述各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設置 Whois 資料庫之政策、考量等方向來解析 Whois 資料庫存在之背景及目前實際執行狀況。另外則是以 TWNIC 所設置的 Whois 資料庫為討論重點，除了說明其建置之基礎，並將指出 Whois 資料庫之設置對於隱私權保障衝擊之問題。

第二節 Whois 資料庫之介紹

第一項 Whois 資料庫之性質

Whois 資料庫可以分為兩類，一為 IP 位址註冊資料庫，另一則為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庫¹。Whois 資料庫係由各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及發放機構所建置，完整蒐集所有各該機構申請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其蒐集方式通常是透過與申請註冊者簽訂契約書，同意使用者對於特定網域名稱之申請使用時，要求註冊者須先提供相關註冊資訊，同意各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發放機構將其註冊資料納入其 Whois 資料庫中，並且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供公眾以網域名稱或 IP

¹ http://www.apnic.net/db/world_whois.html#diff. There are two types of Whois databases available. A Whois database will either contain records on: IP address registrations o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s. The APNIC Whois Database contains records of IP address registrations. Please use the PNIC Whois Database to search for details on IP addresses only. To search on a domain name, do not use the APNIC Whois Database. Instead, please search the whois database of an appropriate domain name registrar (see the [IANA](#) website for details).

位址等方式查詢各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因此公眾查詢註冊者之相關註冊資料時，只要至各該註冊管理機構之 Whois 資料庫鍵入一定之相關文字或數字，Whois 資料庫即會提供於該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者中，與該筆查詢相對應之註冊者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包含網域名稱、IP 位址、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惟各該註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不僅查詢方式可能不同，所提供之資訊亦未必相同，茲簡介如下：

一、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InterNIC)：

網際網路資訊中心 (InterNIC) 就其建置 Whois 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提供以網域名稱、代理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ar)、名稱伺服器(nameserver²)等方式查詢，所提供之註冊者資訊為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機構、Whois 伺服器及名稱伺服器等技术方面之資訊³。

二、美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機構 (ARIN)：

美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機構 (ARIN) 就其建置 Whois 資料庫做了如下之說明：本機構的 Whois 資料庫搜尋系統提供文字名稱、IP 位址、自治系統號碼⁴及主機名稱等查詢方式，所提供之註冊者資訊則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⁵。

² A program or computer that translates names from one form into another. For example, a Domain Name Server (also called a "host server") performs the mapping of domain names to IP numbers.

³ <http://www.internic.net/whois.html>. Results for .com, .net, and .org are provided courtesy of Verisign Global Registry Services. For these top-level domains, the results of a successful search will contain only technic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gistered domain name and referral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r of the domain name. In the Shared Registration System model, registrars ar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Whois domain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r's Whois service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⁴ 自治系統號碼, Autonomous System Numbers (ASNs or AS numbers), 自治系統號碼 (AS Number) 是於需透過 EGP (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或 IDRP (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等協議連接其他多個網路時，才有申請之需要。

⁵ 引自 <http://www.arin.net/whois>. If the information you are seeking is located within ARIN's database, your search may be initiated by inserting relevant words or numbers in the "Search For" dialogue box. Unless your search string is specific, the results you obtain may be very broad. Your search has the potential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network names, network numbers, ASNs and host information as

三、歐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機構 (RIPE NCC)：

歐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機構 (RIPE NCC) 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提供以姓名、網域名稱、IP 位址等查詢之方式，所提供的註冊者資訊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四、其他：

NSI 為經 ICANN 認可合格而且目前提供服務的註冊公司，其對於 Whois 資料庫的相關說明如后。首先其定義 Whois 資料庫為 NSI 代理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ar) 所蒐集的註冊者相關紀錄，Whois 則為提供查詢相關紀錄之工具⁶。輸入網域名稱查詢時，必須特別注意 NSI 代理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ar) 之 Whois 資料庫僅提供第二階高層網域名稱 (Second Level Domain Name) 之查詢，例如「example.com」。倘所查詢之網域名稱不在 NSI 代理註冊機構 (Registrar) 所設之 Whois 資料庫中時，該系統即透過共享之註冊管理機構系統 (Shared Registry System) 連結至其他遠端代理註冊機構 (Remote Registrar) 之 Whois 資料庫進行搜尋。

其他各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系統之模式與前述註冊管理機構之查詢模式大致相同，均是以鍵

well as the names, addresses, telephone numbers, and e-mail address for Points of Contact. Once you have inserted your search string, choose the "Submit" key to launch your search. In general, you may conduct a search using a name, an IP address, an ASN, a host name, or an ARIN handle. When searching the database for an ARIN handle, be sure to add the -ARIN extension to the searched for handle, for example TM17-ARIN. Searches using a numerical search string have some guiding principles that are worth mentioning separately.

⁶ 引自 http://www.netsol.com/en_US/faq/whois/whois-learnmore.jhtml#whois1。

入與查詢之註冊者的相關訊息後，得到一定之註冊者資訊。鍵入的查詢方式最常見的為網域名稱，其次是 IP 位址，甚者可以註冊者之姓名等方式查詢。各個註冊管理機構所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從純粹技術性的資料，如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機構、Whois 伺服器及名稱伺服器等項目之外，尚有提供註冊者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項目。’

第二項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目的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目的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管理目的，第二部分則為對網路犯罪之打擊、消弭及預防。第三部份則為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以下將分別就前述各該目的之實質內容加以分析說明。

一、 有益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有效管理

於網域名稱之管理上，Whois 資料庫除可提供註冊申請者查詢哪些網域名稱已被他人申請註冊，以供自己申請時之參考；另一方面更可達到網域名稱資源有效分配。

一般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請流程為申請者選定受理申請註冊機構後，即向其提出欲申請之網域名稱及相關註冊資訊。因此，前述各個國際組織及各地區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及管理機構，諸如 InterNIC、APNIC、KRNIC 等均設有 Whois 資料庫供註冊申請者於提出申請前查詢，以免發生提出申請後已有人註冊而遭退回之情事。

由本計劃第二章中對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定義、性質、功能、種類及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註冊與管理系統的說明可知，各個註冊及管理機構建置 Whois 資料庫，並加以維護並更新，其考量之重點乃在於網域名稱資源有限性。除網域名稱本身之有限性外，更重要的是響亮好記的網域名稱已成為商業競爭上絕佳的行銷工具及品牌代表，再加上網域名稱與商標之關聯性，促成了搶先註冊登記的「網路蟑螂」的出現。由於有效管理網域名稱之重要程度日漸被提出並重視，各該網域名稱註冊之管理及發放機構便開始要求網域名稱註冊申請者提供翔實之註冊資料並登錄於網域管理機構所建置的 Whois 資料庫。此舉是為了能有效地防止濫行申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情形，進而促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資源之妥善分配。

二、對各類型網路犯罪之打擊、消弭及預防

由於與網際網路之使用有關聯之犯罪行為，其犯罪偵防上最大之困難點即在於犯罪者之掌握非常困難。諸如網路駭客之侵入、網路色情及網路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行為，犯罪者常自恃隱身於無形的網路背後，任意地在網站上進行各種網路犯罪之行為，而犯罪偵防機關及被害人則常常苦於無法掌握犯罪者之資訊，而無法進行犯罪偵防工作或行使被害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凡此均使網路之犯罪問題日益嚴重，犯罪者日益猖獗，濫用網際網路隱名性之特性，從事各種網路犯罪行為。而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使得犯罪偵防者及被害人得以藉由網站架設者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等查詢方式，得知該網站架設者之相關聯絡方式，例如姓名、電話、地址等相關註冊資訊。此等網路犯罪行為之打擊、消弭及預防主要表現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網路色情交易之嚇阻等

法律執行層面。

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例如商標專用權人發現他人無權利或惡意註冊、使用與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為其網域名稱時，即可經由查詢 Whois 資料庫，得知註冊人之相關資料，以進行其法律訴追之行動。再者，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若發現他人未經其同意，而於網站上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則可經由 Whois 資料庫，得知註冊人之相關資料，以進一步與可能之權利侵害人進行談判，甚或採取各項法律訴追之行動。

網路色情的犯罪態樣，諸如由行為人自行設立網站張貼具有色情或猥褻性質之圖片或文字，藉由公開之網址，由不特定人以網路連結的方式進入網站，開啟網頁瀏覽。Whois 資料庫對於網路色情之嚇阻功能，係在於便利犯罪偵防機關找出公然於網站上散布或播送猥褻之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甚至進而為色情交易行為者之網站註冊資料，以進行追究責任之工作。

至於其他法律之執行層面，譬如發生網路駭客入侵他人電腦時，由於有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註冊管理機構或依法執行公權力之機關便可經由該資料庫查得犯罪嫌疑人及其相關資料。

三、有助於網際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

舉凡消費者因進行網路購物等消費行為，進而發生糾紛，諸如根本未收到產品、或者收到產品但發現產品有瑕疵存在的情

形 又或者消費者認為自己受到詐欺等而希望能撤銷意思表示或解除契約。或許有人會說網路購物通常銷售者會自動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供消費者利用，然而實務上仍有許多情形是銷售者提供之聯絡方式有問題，或者未更新以致無法發揮作用，此時 Whois 資料庫所擁有的資訊正確性及隨時更新等特性即可發揮極大的作用。消費者可以透過 Whois 資料庫查詢得知該網域名稱註冊人之相關資料，與該網域名稱註冊人聯繫，以進一步解決紛爭。

綜前所述，Whois 資料庫之建置對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管理、對網路犯罪之打擊、消弭及預防的功能及對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均發揮了相當大之助益。基此建置目的之考量，以及網際網路國際社群建置 Whois 資料庫之慣例，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發放及管理機構，TWNIC 亦建置有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TWNIC 係藉由其與網域名稱註冊申請者所簽訂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以獲取註冊人之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申請日、有效日期、網域名稱系統設定等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包括註冊人所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在內蒐集於其 Whois 資料庫之中，公眾即可任意自由連上 TWNIC 網站，以進行任一特定網域名稱註冊人相關資料之查詢。

第三節 Whois 資料庫揭露資料內容及基礎

第一項 揭露內容

由前述對於 Whois 資料庫的性質及建置目的之說明中，我們不難發現，各個網域名稱註冊之發放及管理機構固然均認為建置 Whois 資料庫供一般大眾查詢之機制有其存在之必要及價值，並且於實務操作上，各個網域名稱註冊之發放及管理機構亦確實設置了 Whois 資料

庫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使用，然各個網域名稱註冊之發放及管理機構對於 Whois 之建置並不一定採取相同之政策，例如於揭露註冊者相關資訊內容項目方面，以及查詢時可輸入之指令方面，即存在一定之差異性。例如網際網路資訊中心（InterNIC）就其建置 Whois 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查詢時可輸入的指令為網域名稱、代理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ar）、名稱伺服器（nameserver⁷）等方式；而所揭露之註冊者相關資訊則包含網域名稱、代理註冊管理機構、Whois 伺服器及名稱伺服器等技術方面之資訊。

而 TWNIC 提供一般大眾使用其所設置之 Whois 資料庫查詢後，所得到的註冊者相關資料所揭露之項目內容，係依據其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時，針對 TWNIC 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系統查詢時，所應顯示之項目一議題作成之決議加以辦理。該委員會於會議中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Whois 資料庫系統查詢應顯示資料項目」之議題，於討論後作成以下之決議。其決議內容如下：

- (一) 於代理發放單位切結書內加入「ISP 核發 IP 位址予客戶時，應善盡告知之義務，讓客戶明瞭其相關資訊應放置於 whois 資料庫以供 Internet 查詢。」之條文。此條文適用於實施後之新客戶，但對舊有客戶，ISP 亦應溝通開導。
- (二) Whois 系統查詢顯示資料，以 APNIC 目前所顯示之項目為原則，僅顯示相關之英文資料。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的第一個決議是關於網際網路服務供

⁷ A program or computer that translates names from one form into another. For example, a Domain Name Server (also called a "host server") performs the mapping of domain names to IP numbers.

應商核發 IP 位址時的告知義務，亦即要求必需在網域名稱代理發放單位切結書內加入「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核發 IP 位址給新的註冊申請者時，應善盡告知之義務，讓新的註冊申請者明瞭其註冊相關資訊將被放置於 TWNIC Whois 資料庫以供網際網路使用者查詢之用。」之條文。此條文適用於相關決議實施後之新註冊申請者，但對於舊有註冊申請者，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亦應加以溝通開導。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的第二個決議則是關於 Whois 資料庫系統查詢所顯示之項目。該委員會決議 TWNIC 的 Whois 資料庫系統查詢顯示之資料，採用亞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APNIC）所設置之 Whois 資料庫目前所顯示的項目為原則，所以僅顯示相關之英文資料。

至於亞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APNIC）設置之 Whois 資料庫系統中，目前經查詢所顯示的項目內容及其基本原則為何，則應參酌其所發布的「亞太地區位址空間管理政策」⁸對 Whois 資料庫系統查詢時所應顯示之註冊者相關資料所作出之相關政策宣示：

（一）註冊的要求⁹

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 (IRs, Internet Registries) 配置及指定位址時，應於亞洲地區 IP 位址發放及管理中心（APNIC）的 Whois 資料庫中正確登錄他們所作的每一個位址 (address space) 之配置 (allocation) 及指定 (assignment)。資料庫中的資訊對網際網路查詢是必須的，並

⁸ Section 7.17 of Policies for address space manage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摘自 http://www.apnic.net/info/faq/apnic_faq/about_whois.html)

⁹ Section 7.17.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t the time of making allocations or assignments, IRs must properly register in the APNIC whois database every allocation and assignment of address space they make. The information in the database is necessary for Internet troubleshooting and provides for a level of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that is of benefit to the entire Internet community.

且有助益於網際網路爭端解決及提供網路社群一定程度之可信度及透明性。

(二) 資料之更新¹⁰

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應於註冊資訊有變動時，即時更新 whois 資料庫之資訊。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應負責資料庫之更新，但亦可於配置及指定位址時委託使用者(end user)負責更新，將更新之義務作為網域名稱申請同意契約之條款。

(三) 聯絡人資料¹¹

聯絡人(contact person)資料之登錄對於網路位址管理而言非常重要。除非有特殊情形，行政聯絡人(administrative contact person)必須是實際上位於該註冊位址，技術聯絡人(technical contact person)則僅需為每日操作該網路之人員，不必實際上位於該地點(the site of the Network)。

第二項 揭露資料基礎 --- 契約

TWNIC 藉由其與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契約(即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作為其蒐集並建立該資料庫，進而對外公開該等註冊相關資料

¹⁰ Section 7.17.1. Updating registration details: IRs must update the whois database when any of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changes. This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R concerned, but may be formally delegated to the end-user as a condition of the original assignment.

¹¹ Section 7.17.2. Registering contact persons: Registration of contact persons is a vital part of responsible address space management. Unless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equire otherwise, the administrative contact ('admin-c') must be someone who is physically located at the site of the network. The technical contact ('tech-c') need not be physically located at the site of the network, but must be the perso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y-to-day operation of the network.

之基礎與來源。

TWNIC 所設置的 Whois 資料庫中揭露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申請日、有效日期以及網域名稱系統設定等資料，以提供一般大眾上網逐筆查詢。TWNIC 藉由其與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契約，作為其蒐集並建立該資料庫、進而對外公開該等註冊相關資料之基礎，皆係源自於該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而該同意書除載明約定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之條款外，並將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一項要求註冊申請者於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資料時，應告知註冊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其責：

- (1) 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2) 就申請人所知，其申請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4) 非故意以違反相關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註冊機構得依第七項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該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二項復規定「因未及時更新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地址等連絡資料，致註冊機構無法及時通知相關訊息，而使註冊人權益造成損失，註冊人將自行負責，不得請求損害賠償。」該同意書第三項則要求註冊申請者同意將 Whois 資料庫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網域名稱系統設定資料), 提供一般大眾查詢。同意書中第四項謂註冊申請者依前項(第三項)所提供之資料除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外, 註冊機構將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 非有正當理由, 不提供與第三人使用。該同意書第五項並要求註冊申請者同意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供 TWNIC 各項網域名稱實驗計畫使用。

第四節 建置 Whois 資料庫引發之問題

第一項 隱私權保護

在電腦普遍運用的今日,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變得十分容易。這種趨勢無疑地已經強烈威脅到個人資料的隱密性, 當個人資料輕易地暴露於有心人之侵襲與操控後, 個人隱私及其權益尊嚴不免飽受威脅。於是傳統上對隱私權保障之思考, 乃轉向以「資料保護」(data protection)為重心, 並因此產生「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之概念, 以對抗資訊時代當中隱私權所受之衝擊。相對於傳統隱私權著眼於消極地防禦個人資料被他人取得或利用(The right to be alone)之思考, 資訊隱私權思考更轉而以積極之參與、控制並決定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與其正確性、完整性(data protection), 亦即個人資料的主體者享有相關權利, 具體內容包括個人資料的取得、收集; 個人資料的保有、管理、利用及個人資料之閱覽、訂正請求權。

而所謂的「資訊取得、收集的限制」以及「資訊保有、管理、利用的規定」, 係排除來自第三者干涉之權利, 屬於自由權排他性的一部份。而「資訊閱覽」或「資訊訂正」, 則係某種作為的請求, 在權利的性質上屬於請求權的一種。因此, 資訊隱私權如同傳統的隱私權

一樣，是一種多面向概念，其權利性除了排除干涉的自由權性質外，並同時兼有請求權之性質。

Whois 資料庫透過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中之約定，使註冊者同意提供一般大眾得以透過網際網路任意查詢相關網域名稱註冊者之個人資料，此一機制固基於追求公共利益之考量，諸如得以即時並適當地阻止不當之網路活動，但仍應考量對於註冊者隱私權之相關保護，避免註冊者之個人資料遭受不當之利用。且尚須考量商業與非商業網域名稱註冊者之不同，對於隱私權之保護提供不同程度之保護。因此 Whois 資料庫在公開相關註冊資料供一般大眾查詢時，應同時審酌隱私權之保護，考量資料庫所提供公開查詢資料之類型、限制查詢之資格、區別商業與非商業之註冊申請者資料之公開程度、或對於特定之資料予以安全保護甚或應經資料人之同意始得為查詢等方式之採用，以減低對註冊者隱私權侵害之可能性及程度。

第二項 公共利益之考量

基於本章第二節對於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目的之說明，我們可以發現該等資料庫之建立實著重於對公共利益之考量。以下分別就 Whois 資料庫三個主要之建置目的：有效管理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打擊、消弭及預防網路犯罪；解決網路上發生之爭端，與公共利益之關聯性加以說明，以便比較其間公共利益之大小與隱私權保護議題之衝擊程度。

為促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有效管理，於網域名稱之管理上，Whois 資料庫除了可以供註冊申請者查詢哪些網域名稱已經被其

他人申請註冊在案，以供自己申請時之參考；另一方面更可以達成網域名稱資源之有效分配。由於有效管理網域名稱之重要程度日漸被提出並重視，各該網域名稱註冊之管理及發放機構便開始要求網域名稱註冊申請者提供翔實之註冊資料並登錄於網域管理機構所建置的 Whois 資料庫。此舉是為了能有效地防止濫行申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情形，進而促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資源之妥善分配。

第五節 小結

綜前所述，Whois 資料庫之建置對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管理、對網路犯罪之打擊、消弭及預防的功能及對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均發揮了相當大的助益。然而於追求公共利益之達成的同時，我們仍應對於個人隱私權的議題加以考量，蓋公共利益即為所有個人利益之集合，或者說是最大公約數，符合最大多數人之利益即可謂公共利益。為了避免在追求公共利益之達成時，忽略或是過分犧牲了個人利益之保護，則顯然有本末倒置之嫌。個人利益之犧牲，應從必要性及比例性來加以考量，亦即是否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達成相同公共利益目標之達成，即使必需犧牲個人利益，也應該盡量減低其程度、並且與欲達成的公共利益目標作一權衡。

就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而言，公開個人資料於網際網路上供一般大眾查詢，對於各個目的之達成是否為唯一的方法？有沒有其他不必犧牲個人隱私權的方式可以達成相同目標？資料揭露之項目是否適當、是否與欲達成之目標有相當之關連性及比例性？凡此問題均為建置 Whois 資料庫後必需面臨的，關於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權衡，應該審慎地分析其間利益關係之牽扯，期能於建置 Whois 資料庫之目的與個人隱私權受到之衝擊之間加以平衡。

第四章 Whois 與隱私權

隱私權概念之源起，可追溯自西元一八九〇年 Warren 及 Brandies 合著發表之「The Right to Privacy」之論文¹開始，其等均強調任何人皆有獨處之權，均有不受干擾之權利(The right to be alone)²。隨著科技的進步，人們越來越倚賴科技所發明之工具，以進行人與人之間之溝通。加以國家資訊基礎建設之發展(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之高度發展，資訊大量流通已成必然趨勢，而此大量之資訊中，經常含有涉及個人隱私性之資料，因此相對地，個人私生活在網路發展趨勢下，而逐漸暴露於他人之窺探之中。由於 Whois 係因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者為管理網域名稱註冊人對於網域名稱之使用，而於網域名稱申請人申請時，經由簽署網域名稱申請書，揭露其相關資料與網域名稱管理者，因此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者其揭露網域名稱註冊者資料之程度即攸關資訊揭露與資訊隱私權保障之界線。故本章擬先探討固有隱私權之概念與保護理由，次就與 Whois 有關之資訊隱私權之相關內容加以詳述。

第一節 固有隱私權

第一項 隱私權保護之理由

因隱私權為一抽象之概念，而學者之見解亦莫衷是一，故在對於固有意義隱私權之定義，有必要先探討為何要保護隱私權。以下係依照國外學者對於隱私權價值之看法，而找出保護隱私權之理由。

學者對於隱私權價值之看法大致可區分為二，一為認為隱私權係

¹ Warren & Brandie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ard Law Review pp207-208 (1890)。

²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詳參劉江彬，資訊法論，台大法學叢書，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版，第二百一十二頁至第二百一十四頁。

一項基本權利，隱私權為一種人格權、自由或人性尊嚴一部分。隱私權之欠缺將會被認為人格不完整，因而喪失其成為法律上主體之地位。此見解以 Bloustein 的敘述最為明確。Bloustein 認為「如果一個人的住宅可以因他人的意願而隨意闖入，則他的婚姻或家庭的細節可以因他人的意願而被監視，則他將不是完全的人，欠缺完全的人性尊嚴」。另一種看法認為隱私權為一項工具性之權利，僅為用來達成其他目標之方法之一。而這些目標則包括民主社會之維持、個人社會參與、個人自我調適，以及對於國家權力限制。隱私權之價值依附在其他目標之達成上，基於這些目標需要，隱私權可能因為與其他價值與方法衝突而必須有所退讓。

第二項 固有隱私權之定義

雖然隱私權乃「獨處之權利」，以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但由於太過抽象，難以提供較明確之標準，故學者紛紛提出其各自之定義，加以補充或修正，茲就各該理論³簡述如下：

一、獨處權理論

此理論係來引自於前述 Warren 與 Brandeis 之「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其對隱私權所下之定義為，使個人能保留獨處而不受外界侵擾之權利，亦即該論文中所言之「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因此，無論是個人資訊之保護，抑或家居生活等等，皆係為保持個人獨處狀態之完整。故隱私權即係保障個人獨處狀態不受侵擾之權利。

二、親密關係理論

³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五十七頁至第六十頁。陳以儒，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六月，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九頁。以下內容引自上開二論文，除另引其他出處外，不再加註。

本說認為所謂之隱私權，乃係先將所謂之公眾或社會生活，與私人之生活或私密性作一區分，而針對劃分出一專屬於個人之「親密關係」(intimacy)加以保障，避免他人、公眾、社會侵擾之權利。易言之，隱私權所欲保障之對象，係為該個人領域中親密關係之自主權；亦即該親密關係，應不許該個人以外他人之入侵或干擾。而隱私權的提出，最主要之功能即在於對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與私人領域(private sphere)作一區分之確認工作，而藉由隱私權之保障，以明確規範何種程度與性質之領域係具有高度之私人性，即便是在社會生活共同需要下，仍不允許外界入侵，於此高度屬人之私人事務，即構成所謂的「親密關係」，而此親密關係自治之權利，即為隱私權⁴。

三、資訊保留權理論

本說認為法律意義上之隱私權，只限於「將未文字化、關於自己之資訊保密而不予人知之狀態」。亦即隱私權應只限於個人相關資訊之保密權限或選擇性公開，而不及於其他與個人相關之領域。本說並認為，依據傳統對於隱私權之理解，隱私權保護之範圍應只包含「資訊」而已，至於其他權利類型，則應尋求其他法律之保護，而非在其找不到法律概念所能包含之情形下，即將之歸類為隱私權範圍，以免將隱私權概念過度擴張，造成法律上無法操作，甚至造成法官恣意行使之手段。

四、一般人格權理論

⁴ 惟對此理論，學者間有許多之批評，see Howard, B. Radest,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An American Fair Tale*, 89 *Ethics* 280, 280-88 (1979). Also see. C. Keith Bonne, *Privacy and Community*, 9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1, 6-24 (1983).

一般人格權理論乃係來自於長期判例與學說發展而來。因隱私權之性質，隱然形成有一般人格權之傾向。例如一個人對其是否將自己之私人資訊公開、是否拒絕別人對身體或住宅進行搜索，甚至墮胎等之決定，這些「決定」所呈現的都是一個人對其人格之主張，而其目的即在於保持個人人格之完整。故隱私權之保障，透過法院實務之運作，其受保障之範圍，從一般獨處權或個人資訊自主權，進而發展至與個人人格密切有關之部分。因而，隱私權之定義，實質上與一般人格權所扮演之角色相同。

而觀諸我國法典，首次法條文字出現「隱私權」三字，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篇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侵害身體、健康等非財產上法益損害之規定中。在此之前，即便是人民權利保障書之「憲法」，亦未對隱私權之人民基本權利設有明文。惟法典以外提到隱私權的則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二九三號對於銀行客戶財產上秘密之解釋文。學者王澤鑑並認為該號解釋具有三項重要意義：(一)肯認隱私權為憲法上之權利，屬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二)隱私權之保護並非絕對，故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三)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應保守秘密的，除銀行法外，尚有醫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得稅法第一一九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等，均涉及人民隱私權，而受憲法之規定⁵。另法務部七十一律字第九一八六號函釋亦曾提到：「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格權，係指凡存在於權利人自身上之權利，例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秘密等權利皆屬之。而其中所謂『秘密權』(即隱私權)，係就私生活或工商業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得知之權利。……………」⁶。而

⁵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作者自版，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修正六刷，第一四九頁。

⁶ 王澤鑑，同上。

司法院民事法律研究(一)之實例，亦同上開法務部之函釋認為秘密權即屬隱私權⁷。

依此函釋可知，隱私權是民法上之人格權。惟即便在我國，隱私權雖然曾出現於法典外之解釋文與函釋，然而仍未見有對隱私權下定義。本文認為隱私權應為對個人領域事務之控制權⁸。隱私權既為一項個人權利，其目的並在於強調個人對其自身領域內之事務，得以排除外來之侵害，包括公權力與他人，則隱私權之概念，在消極面乃為個人得以排除他人對於其領域內事務控制權之侵害。而在積極方面，則應為個人得以決定關於自身資訊是否公開以及公開之程度。

第三項 隱私權之主體與客體

承前所述，隱私權之定義乃為對個人領域事務之控制權，故可知隱私權之主體為人，是做為獨立個體的人。且在此所指之人應是自然人，蓋自然人始有情感與理性，需要法律保障其情感之安定、生活之追尋與價值尊嚴之維持。故不論將隱私權之作用著重於私密之保護或生活之自主，均與上開需求有重要關聯。至於法人，一方面其為法律所擬制之具有權利主體之人，因此甚難想像法人會有情感與精神上之需求⁸。另一方面，法人不論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組成、目的、事業與其所產生之作用，均與公眾有密切關係，而涉及公共或他人之利益。因此，法人應屬公共領域之產物，其應僅為自然人創造出來之工具，故實難想像法人需要一個認知自我，不欲他人干涉之空間。故

⁷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第二二五頁。

⁸ 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第一三六頁。陳仲麟，電子化政府之資訊保護---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引自 http://www.islaw.com/專文/電子化政府的資訊保護_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htm。簡榮宗，同註三，第六十頁。陳以儒，同註三，第三十二頁。

⁸ 故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精神上損害賠償請求之主體，僅限自然人而不及於法人，其理由亦同此。惟在外國立法例上，例如奧地利、丹麥、挪威、盧森堡等國家之資料保護法規定中，亦將法人與公司資料納入保護之範圍。Vgl.S.Simitis (u.a),aa.O.,§3 Rn.18f.

隱私權在性質上與法人並不相符，而應排除於隱私權保護主體之範圍外⁹。

至於隱私權之客體，則為個人領域事務。由於隱私權之作用乃為對個人領域事務之控制權，而此處所指之控制權乃為對於個人事務之自我決定之資格與能力，而此種控制權即表現於個人就他人接近自己之限制、揭露之限制、自身資訊完整性、正確性之要求，或是對於身體、親密關係、生活型態與表達等自主性事務之決定權。因為有控制權，故個人可以將自身事務開放，使他人或公眾知悉、參與，亦得封閉其個人領域，排除他人或公權力之介入或支配。因此，當一個人決定完全開放其個人領域，此時個人亦係在行使此項自主之權利，其並不因開放個人領域而喪失自主之權利。由上亦可得知，隱私權之真正意義，應是對於此一自我控制欲求之承認，隱私權應為一項廣泛的，涉及所有個人事務之權利，而非侷限於形象、資訊或特定行為之局部權利¹⁰。

第四項 隱私權的界限

在隱私權之保護下，個人領域為公共權力或他人不得侵入之領域，亦即在不涉及他人之情形下，個人是自身事務之最中決定者。故「不涉及他人」之界限，乃為劃分個人隱私權保護之界限。在 Warren 和 Brandeis 的論文中，曾提到不受隱私權保障的四種情形，(一) 涉及公共或一般利益時，(二) 依據法律有傳播的權利，(三) 口頭的散佈而未造成特定損害者，(四) 由本人散布或經其同意者。基於這些界限，可以歸納，(一) 公共利益，(二) 他人合法權利，(三) 同意

⁹ 詹文凱，同註五，第一三六頁至第一三七頁。簡榮宗，同註三，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二頁。

¹⁰ 詹文凱，同註五，第一三八頁。簡榮宗，同註三，第六十二至第六十三頁。

三者。而本文前於第三節第一節第一項談到 Whois 資料庫建置之目的，係為保護消費者及智慧財產權所有人與執行法律等之公益與他人利益目的而為，因此上開論文中對於隱私權保護界限之討論，即有參考之價值，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所謂公共利益，在一九六七年的 *Time, Inc. v. Hill* 案以及一九七五年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案中，曾提到「公共利益」作為個人隱私權限制，其中所指「公共利益」，係指新聞自由、公眾知的權利，對於公共事務之討論等等，此等權利目的在於使社會資訊公開，以便公眾意見之形成與對政府運作之監督。美國著名法學者 Roscoe Pound 並將法律保障之利益分成三類，個人利益、國家利益與社會利益，其中個人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家庭關係利益、生計利益。而國家利益則為國家維持其存在與尊嚴利益，以及國家為保障社會功能之利益。至於社會利益則包括六種，（一）一般安全(*general security*)，例如治安、公共健康、財產和交易安全等。（二）社會制度安全(*security of social institutions*)，包括家庭、政治、經濟及宗教等制度之維護。（三）一般道德(*general morals*)，指道德敗壞之防止等。（四）社會資源保存(*conserv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指對於自然資源和人類資源浪費之防止，禁止權利濫用，以及對不能自立生活者之照顧等等。（五）一般進步(*general progress*)，指政治、經濟與文化提升。（六）個人生活(*individual human life*)，使每個人生活條件與機會受到合理而平等之保障。

以公共利益作為隱私權之界線，一方面在於表示一旦個人領域內之事務涉及公共利益之因素，則該事務已非純然之個人事務而帶有公

共事務之色彩，此時個人領域亦即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即受到縮減。另一方面，由於公共利益所保障者，最終仍是個人利益，且涉及個人利益之存在與繼續，維持此一制度之功能將使個人利益獲得真正長久的保障。這種保障不論對於個人或他人皆屬全面性，故在與特定利益牴觸時，要求特定利益之退讓係合理且必需。然由於公共利益並非一獨立之目的，其最終仍須回歸至個人利益的保障，所以在界定公共利益時應採較為嚴格的態度，以免對於個人利益造成過度的限制或侵害

11。

以下謹就其中與 Whois 資料庫揭露有關之公共利益析述如下：

(一). 社會體制與安全

所謂社會體制與安全之意涵即國防(national defense)與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公共安全，以及公共衛生和健康。國防和國家安全為最常用來限制個人自由權利的理由之一；國家社會之穩定存在乃個人利益保障之重要條件，國家社會體制之崩潰將使個人利益喪失有效之制度性保障，個人權利有必要暫時限縮。然而國家安全亦為政治上鎮壓異己、箝制言論最常用之理由，在隱私權侵害方面，更是尤甚。而這些假國家安全之名行政治迫害之實之情形下，我們雖一方面無法否認國家安全的重要，但另一方面卻亦不放任其濫用，因此有學者以為，國家安全必須從嚴界定，應從當時國家所處情境，以及人民所受之危險程度，尤其是國內受影響之程度來判斷，而不應僅由當權者個人或少數人認定。國家安全既係以保障人民利益為目的，在認定時就應當衡量人民利益受影響之情形，不應任意以人民利益為犧牲。因此對於國家安全的危害必須明確且重大，

¹¹ 轉引詹文凱，同註五，第二〇七頁至第二一〇頁。陳以儒，同註三，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五頁。

始足以構成限制人民隱私權之理由，否則即會成為政治迫害之情形。

至於公共安全則包括社會秩序維護與公眾生命財產之保障。關於社會秩序維護因涉及法律執行與犯罪偵查，於下一頁「法律執行」詳述。在此討論者乃為公眾生命財產之保障。關於公眾生命財產的利益，是指多數個人利益的集合，為了防止個人行為對於其他人之利益造成侵害，而作適當的限制是合理的。對於以公共安全為理由限制個人隱私權，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中以「特殊需要」(special needs)為正當化的基礎。針對公共安全等政府保障的需要，公權力可對個人權利加以限制，但並非指公權力可以無限制地侵害人民權益，於此類情形，其限制的對象必須足以認為其與所保障之利益相關之危害存在始得為之。亦即美國聯邦憲法增補條文第四條中所定之「相當事由」(probable cause)原則仍應適用。例如安全檢查的對象須為特定的人或場所，尤其是事前有徵兆顯示有可疑者，而非漫無限制地對一般人或無關者實施，以免對個人權利過度侵害¹²。

(二). 法律執行(law enforcement)

「法律執行」係指國家為完成防治及偵查犯罪、保障社會秩序與維護公共財產等法律目的所實施之行為或活動。由於法律執行目的在於保障社會秩序，維護個人與公共安全與財產，故此類行為涉及前述公共利益二範圍。然而犯罪偵查工作會與

¹² 轉引詹文凱，同註五，第二一〇頁至第二一五頁。陳以儒，同註三，第三十六頁至第三十七頁。

犯罪嫌疑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利益對立，因此二者間之爭議多。

法律執行與隱私權的衝突通常易出現於因搜索而侵入個人處所、監聽電話或談話，以及資訊之收集與比對、測謊、血液尿液或呼吸檢測等等。由於偵查犯罪之需要，執行機關需對涉嫌者或可疑者進行調查，此即係基於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理由，固然此舉係必要，但仍不能任其恣意為之。必有法定之程序要件以防止侵害之擴大，始能於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間求得一利益之平衡¹³。

(三) 正當之公共關切

「正當之公共關切」指公眾具有合法之利益，有權要求知悉之情形。判斷「正當之公共關切」存與否，應以媒體內容是否具有法律上承認之各種公共利益的成分為標準。具有合法公共利益之事務，與公共決策之形成及認知有關，公眾有權要求知悉，故存在有「正當的公共關切」。否則即使個人事務之內容極度吸引人，讓公眾產生極大好奇心，此種「公共關切」仍非屬正當¹⁴。

第二款 他人利益之保護

他人受法律保障之利益與隱私權所保障之利益間，亦存在各種衝突。此等間衝突之解決，須視利益之內容、保障之必要性與限制之合

¹³ 轉引詹文凱，同註五，第二一五頁。陳以儒，同註三，第三十七頁至第三十九頁。

¹⁴ 轉引詹文凱，同註五，第二〇七頁至第二五六頁。陳以儒，同註三，第三十三頁至第四十七頁。

理性等加以衡量。隱私權所保障之個人事務有時會對他人利益具有潛在危害，或妨礙他人合法權利之行使，於此情形下，此種事務即成為具有涉他性，已非純然之個人事務，其保障即須受到限制。惟此種基於利益之介入必須具體且合理，否則將使一方過度侵害他方之獨立性，貶低他方人格與尊嚴¹⁵。

第三款 同意(consent)

對於他人之侵害行為，同意被認為是授權或權利之拋棄。而因意思表示之方式可分為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故此處所指之「同意」，即包括明示之同意與默示之同意。因此，若隱私權之揭露，係基於個人之同意，不論以明示同意之方式或以其他間接之方式默示同意者，則此時揭露隱私權之行為人，其行為即應被認為是合法，被揭露隱私權者因此無排除或賠償之請求權存在。惟倘若他人之行為逾越同意範圍，或超越同意之認知，則仍會被認為是侵害。例如逾越同意之內容、超過同意侵害之期間、或對一事情之同意擴張至其他事件之同意而超出同意者認知之範圍¹⁶。

第二節 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

隨著商業之蓬勃、科技之發展與電腦使用之普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即為容易。經由電腦之處理，個人之資料得做成有形之記錄，並得以大量且迅速傳遞運用，而資訊大量快速流通與運用得當，固得保障人民資訊自由、知的權利以及交易安全與整體經濟之發展，然而水可以載舟，亦可覆舟，倘資訊遭誤用或濫用，則無疑地已

¹⁵ 轉引詹文凱，同註五，第二三三頁至第二三五頁。陳以儒，同註三，第四十二頁。

¹⁶ 詹文凱，同註五，第二五〇頁。陳以儒，同註三，第四十七頁至第四十八頁。

強烈威脅到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個人隱私及其權益尊嚴不免飽受威脅。於是傳統上對隱私權保護之思考，乃轉向以「資訊保護(data protection)」為重心，以對抗資訊時代中隱私權所受之衝擊。

第一項 資訊隱私權之意義

「資訊(Information)」一詞本是個抽象之概念，泛指任何現在或未來能讓人或其他生物之感官所察覺之事實或想法¹⁷。亦即資訊即所知表現於媒介上之形式。換言之，所知是資訊之內容，資訊是所知之形式，而在運用時，所用的是資訊內容而非其形式。一般通念及許多文獻並將資料與資料(Data)視為同一概念，並且相互使用¹⁸。

至於「資訊隱私權」，有認為乃指「非侷限於不讓他人取得個人資訊，而是應該擴張至由自己控制個人資訊之使用與流向」，亦有認為其意義在於「在沒有通知當事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前，資訊持有者不得將當事人為某特定目的所提供之資料用在另一個目的上」。易言之，資訊隱私權之中心思想乃在於：個人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之最初來源，亦是其正確性、完整性之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之參與決定者。故資訊隱私權具有其積極性質而有別於古典隱私

¹⁷ 吳武明，資訊管理，松崗圖書，民國八十七年二月，第一頁至第二頁。

¹⁸ 然學者許文義認為二者雖於內涵上有相當高程度之重疊性，但實際上，資訊與資料之概念係相對的；其並認為以處理與否為分界，未經處理之原始數值或文字，即為資料，若係對資料加以處理，甚至建立檔案，即為資訊。參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九十年一月，第十八頁。惟本文認為承前所述，隱私權既係一廣泛的、涉及所有個人事務之權利，而非侷限於形象、資訊或特定行為之局部性權利，則無論是未經處理之資料或已經處理之資訊，只要有涉及所有個人事務之權利者，即有隱私權保護之問題。故以下所述之資訊隱私權即包含資料隱私權在內。

權之消極防禦性質¹⁹。

第二項 資訊隱私權保護之客體

由於資訊隱私權之積極性，在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客體約略可分為四個面向²⁰：

(一).個人屬性的隱私權 (Privacy of a Person's Persona)：

如一個人的姓名、身份、肖像、聲音等，由於其直接涉及個人領域之第一層次，而可謂「直接」之個人屬性，為隱私權保護之首要對象²¹。

(二).個人資料的隱私權 (Privacy of Data about a Person)：

當個人屬性被抽離成文字之描述或記錄，如個人的消費習慣、病歷、宗教信仰、財務資料、工作、前科等紀錄，若其指涉之客體為獨一且個人化(unique and personal)，則此等資料即含有高度之個人特性而常能辨識該個人之本體，此可謂「間接」之個人屬性而亦應以隱私權加以保護²²。

(三).通訊內容的隱私權(Privacy of a Person's Communications)：

個人之思想與感情，原本存於內心之中，不亦為人所辯識；

¹⁹ 李科逸，網際網路時代個人隱私應如何保障，<http://stlc.org.tw/article/Netlaw>。

²⁰ 廖緯民，論資訊時代的隱私權保護---以「資訊隱私權」為中心，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一頁。陳以儒，同註三，第六十二頁至第六十四頁。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惟當與外界藉由電子通訊媒介（如網路）溝通時，即易於暴露於他人之窺探之下，故此通訊內容亦應加以保護，以助成個人人格之完整發展²³。

(四).匿名之隱私權(Anonymity)：

匿名發表在歷史上一直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種方式常可以保障讓人願意對於社會制度提出一些批評。畢竟，群體生活中，集體之價值未必與個人之想法相符，此種落差常易引發個人以匿名方式表達其意見之需求。此種匿名權利之適度容許，常能鼓勵個人之參與感，並保護其自由之創造力空間；而就群體而言，亦常能藉之收真知直諫之效，而得進步之動力²⁴。

第三項 資訊隱私權之權利性

隱私權之概念，可分為消極意義與積極意義。前者強調個人私生活事務不受恣意公開干擾之權利；後者則是個人資料控制支配權，亦即賦予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發動權、停止權、內容提示權、更正權等；換言之，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有主動積極控制支配之權利。如前所述，資訊隱私權屬於積極意義的隱私權，個人資訊的主體者享有相關權利，惟其具體內容究竟為何？試析述如下²⁵：

(一)個人資訊的取得、收集

個人資訊之處理，攸關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故縱使基於法律授權之公權力行為，亦應受憲法上一定之約束，更何況非政府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以下引自簡榮宗，同註三，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九頁。

機關之商業收集行為。因此，對於個人資訊之取得、收集，必須以適法、手段公正，且在達成目的之最小限度範圍內始得為之。而允許收集的個人資料範圍亦應予限制，例如思想、言論等與個人基本人權相關之資料，原則上禁止收集²⁶。

(二)個人資訊之保有、管理與利用

關於個人資訊之保有、管理、利用，基本上與前述資訊之收集相同，應兼顧「必要性」及「手段正當性」。惟應特別注意的是，縱使資訊取得，收集手段正當，但若用於收集目的以外，則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例如美國於一九七四年通過的隱私權法即規定，行政機關收集個人資訊後，除非有該法所列之例外情形，否則其公開或移轉須經紀錄關係人之書面申請或同意。此種限制第二次利用之規定，正是此原則之實現。

(三)個人資訊之閱覽、訂正請求權

政府在今日積極國家的運作之下，適時的介入國民生活，將是無法避免而被容忍的。相對的，國民亦不得不提供個人資訊。然隨著電腦科技之進步，個人資訊隨時可能經由傳輸到達他人手中，於此情形下，倘不賦予人民「確認個人資訊提供」之權利，則無異使個人置身於「無法確知自己是否成為被評價對象」之狀態當中。因此，人民對於自己是否成為他人之評價對象，或評價之基礎是否正確等確認手段之閱覽權便十分重要。而且，基於評價個人資訊正確之要求，一但發現資訊不正確時，個人當然亦享

²⁶ 同上。

有要求訂正之權利²⁷。

由上述對於「資訊隱私權」權利性的理解可知，「資訊取得、收集的限制」以及「資訊保有、管理、利用的規定」，係排除來自第三者干涉之權利，屬於自由權排他性的一部份。而「資訊閱覽」或「資訊訂正」，則係某種作為的請求，在權利的性質上屬於請求權的一種。因此，資訊隱私權如同傳統的隱私權一樣，是一種包括多面向概念，其權利性除了排除干涉的自由權性質外，同時兼有請求權之性質。

第四項 資訊隱私權受保護之方式

資訊隱私權應受到何種保護方式，就美國學者對於釐清個人有關資料隱私本質上，認為資訊隱私權受到保障之方式主要有三²⁸：

(一)財產權方式 (A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認為個人之資料等資訊不應為任何人所擁有，例如一個醫生將個人資料洩漏給其他人，個人可以依契約或隱私權法尋求救濟，卻不是根據資訊的財產權存在而提起救濟；因此若個人在商品之產品保證卡上填上個人資料並寄回給該產品製造商，個人並無法律上權利阻止讓公司將他人之個人資料行銷予第三人。而近來在美國迭有評論希望賦予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財產權，這些意見中，有認為如此可使個人對販賣其個人資料做適當交易並從使用他們的資料獲得補償，而使個人資料行銷將運作得更公平；有則認為個人資料財產化可迫使公司更深刻體認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是需要付出成本，因而可期待有更多的隱私保護，同時也對

²⁷ 同上。

²⁸ 以下內容轉引自陳以儒，同註三，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一頁。

想出售其個人資料者，得從此行銷獲得一些利益，且可使行銷者減少浪費的投資而開發較高品質的資料庫，因為個人既然同意釋出個人資料就較不會為了保護隱私而提供假資料²⁹。

(二) 類似人格權方式 (A moral right-like approach)

個人資料所要考慮的法律屬性是人格權，亦即允許個人對其資料有人格權可以保護個人在其資料中基於人格的利益，個人對於其資料之正確性等有完整的利益，即便此資料係在第三人支配下，個人仍有權決定在何種情況下透漏什麼資料給誰，此種人權模式的優點之一即是逾越契約關係而主張，有通常的契約法中，契約當事人是不能對抗契約外之第三人，而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時常和其資料被利用的個人無直接契約關係(資料蒐集後常是出售予第三人)；該理論克服第二個重要的契約限制是，通常而言，契約違反是對未違約者賠償損害，而不是頒布禁令救濟(例外的典型如競業禁止約款下法院會頒布禁令要求前受僱人於一般合理期間內不得與雇主競爭)，惟個人將其資料授權使用於特定用途，對於授權目的外之使用需要有禁令加以限制，個人資料隱私的權利化主張可以提供需要的禁令救濟。但要在個人資料中創設人格權概念也有其困難，因美國法律向來對人格權概念冷淡，國會是否會通過此種形式的立法仍屬不明。

(三) 授權方式 (A licensing approach)

認為制定預設規定賦予個人控制其資料蒐集及處理的權

²⁹ 同上。

利，在此規定中也提供個人有權得藉契約處分其上述權利；且因此市場的不健全可能阻礙公平及有效的網際空間資料授與，故此立法可參酌營業秘密授與規定提供一些預設的個人資料授與條款，雖然如此，其也指出單獨透過立法還是無法解決網際空間的資料隱私保護問題，多面相的努力如科技基礎建設等仍是必要的³⁰。

按個人資料被擅自利用並不影響該資料存在上之完整性，所被侵害者乃個人對其資料自我決定利用之完整性，職是資料本身並非受保護的標的，真正應受保護的法益是資訊自決權，此外尚有被不當地暴露於公眾之前，所造成之心理上成感免上受傷害的傳統觀念的隱私權，此二者乃人格完整不可或缺的要件，故將個人資料所應保護的法益認係人格權，固無疑義。惟基於人格權依其性質係不可拋棄、不可轉讓且不可扣押，故如單純著重個人資料之人格權屬性，將難以解釋為何在經當事人同意時個人資料即得成為交易客體（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如網站以交換個人資料作為進入該網站擷取資訊的代價、或以贈品或折價方式交換填寫個人資料等，此時雖然有關個人資料之人格權並未轉讓，故當事人仍得禁止他人對此資料之增刪修改或為目的外之利用，但在對特定單位或個人釋出此個人資料的同時，該特定單位或個人亦被賦予利用該個人資料的權限，此權限既非源自人格權之賦予，則來自何處？誠如陳以儒學者之見解，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通常包含如下之利用之權利，例如蒐集、散布傳遞、處理、利用等，此或可稱為「個人資料財產權」（或資訊自決之財產權部分）；而為了維持資料的完整及正確以塑造人格形象的權利，如請求告知（資料處理目的等）閱覽及製給資料複製本權、補充或更正資料權、封鎖（停止處理及利用）刪除請求權等，則屬

³⁰ 同上。

於「個人資料人格權」(或資訊自決之人格權部分)的範疇，前者當事人可將其對資料的利用權授權他人行使，後者則禁止拋棄、轉讓或加以限制，如此始能解釋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法律權源。

第三節 小結

雖然固有隱私權「The right to be alone」之概念可追溯自西元一八九〇，而學者間並對隱私權提出不同之理論，然而歷史發展迄今，仍無法對「隱私權」之定義有一致之看法。本文則認為從保護隱私權之理由來看，隱私權之意義，應為對個人領域事務之控制權，從而推出隱私權之主體應為人，且為獨立之自然人，而其保護之客體，則應為個人領域之事務。其後所發展之資訊隱私權概念，自其中心思想——個人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之最初來源，亦為其正確性、完整性之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之參與決定者可知，資訊隱私權具有積極性，其受保護之客體包括四個面向，即個人屬性之隱私權、個人資料之隱私權、通訊內容之隱私權以及匿名之隱私權。因此，個人所享有之具體權利，包含個人資料之取得、收集、個人資料之保有、管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閱覽、訂正請求權。由上可知，Whois 資料庫內容既係蒐集了所有網域名稱註冊者包括公務機關、個人與公司及其他非法人團體等之相關資料，就公務機關之資訊揭露部分，因其為政府單位，本應公開其資訊與大眾，而不受隱私權保護；而就公司資料之揭露部分，固因其為法人，非屬隱私權保護之主體，而得以無限制的揭露。惟就自然人之個人資料部分，因涉及隱私權之保護，因此Whois 資料庫於揭露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時，原則上應經自然人同意，始得揭露其個人資料，自然人並得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閱覽、訂正等請求權。

然而隱私權並非絕對權，其行使權利仍有一定之界限，諸如當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之保護大於個人隱私權之私益保護時，則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即可能須退而讓之。因此 TWNIC 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其所揭露之自然人資料係透過與註冊人簽署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而獲取註冊人之同意揭露，並且 TWNIC 建置此 Whois 資料庫亦係因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其行政管理需要與法律之執行暨保護他人權利等公益之目的而設置，故就揭露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獲得正當之權源。然而，TWNIC 於其所建置 Whois 揭露註冊人資料之基礎與揭露之程度，仍須於法律規範許可內為之，因此下一章將就 Whois 資料庫與相關法律之規範進行探討。

第五章 Whois 相關法律規範

依前述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依類別性質指定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其申請之對象包括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網路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國防軍事機構等公法人、私法人與個人。又承本文第三章第四節所述，依據 ICANN 之要求，國際網路社群之慣例，與保護消費者、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益目的，TWNIC 及其受託處理網域名稱註冊之六家代理註冊機構，於網域名稱同意書中與網域名稱註冊者約定，註冊人同意將 Whois 資料庫之中英文資料，包括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查詢，並同意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供 TWNIC 各項網域名稱實驗計畫使用。而上開註冊機構就上開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除提供外界以線上逐筆方式查詢外，註冊機構將保證在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提供與第三人使用¹。

然實際上，註冊機構所揭露之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之內容，卻因其屬性之類別性質不同，而揭露不同程度之註冊人資料。例如在 “.com.tw”、“.org.tw”以及 “.net.tw”網域名稱註冊資料裡，註冊機構揭露之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除前揭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中所約定之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外，尚包括註冊人之地址以及 IP 地址。而 “idv.tw”之個人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中，註冊機構則僅揭露註冊人之電子郵件以及網域名稱之申請日期與有效日期。

¹ 參 TWNIC 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惟註冊機構對註冊人資料可得揭露之程度，註冊人可否要求匿名？是否任何人得無限制地進入 Whois 資料庫查詢註冊人之資料？以及註冊機構得以使用 Whois 資料之權限與程度，例如註冊機構可否將 Whois 資料庫賣予第三人等問題²，殊值探討。以下分別就註冊機構就上開問題可能面臨相關法律對於隱私權保護之規範，加以分析。

第一節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項 個人資料之範圍

由於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已躍居資訊化時代隱私權保護之重點，因此，運用電腦收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乃資訊隱私權法制首要規範之對象。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而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其規範之主旨即在此。

個資法中所稱之「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係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而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依該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辨識該個人之資料。故由上開條款可知，其內容包括(一)自然人，(二)關於屬人或與個人連結屬事之個人資料，(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二)所稱之關於屬人或與個人連結屬事之個人資料，不僅指與個人有關之外在物質特徵，同時亦及於內在的、思想之狀態，並包括個人之社會、經濟及其他與生活周遭環境之關係，例如個人之財產狀況、

² Marc Rotenberg & Andrew Shen, Letter on Privacy of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February 16, 2001)

職業或經濟活動狀況、家庭生活情形、親屬關係、私人之活動與關係、私法與公法之關係與狀況等³。至於(三)所指之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則係指可以依憑該資料而辨識孰為資料本人之資料。故由上可知，個資法所以自然人為其保護之主體，並不包括法人及類似之團體，且判斷某資料是否為個資法上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即必須注意該資料是否為足以辨識孰為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自然人之資料而定。

因此，Whois 資料庫中，倘其所揭露之資料係為法人或類似之團體，則該等資料即非屬個資法保障之客體，亦即註冊對象如為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網路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國防軍事機構等公法人、私法人，則其因此所揭露之網域名稱、公司名稱、地址、IP 位址、e-mail 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即不受個資法保護之範圍，而拒絕揭露其資料。然若註冊人為個人時，則仍須檢視以下 Whois 資料庫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屬於「個人」之範疇。

第一款 網域名稱

承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所述，肇因於 IP 位址係全部由數字所構成，一般人不易記憶，故為便於 IP 位址的記憶，乃賦予每一 IP 位址有一包含文字之名稱，而此名稱即稱為網域名稱。又網域名稱原則上不同於 IP 位址必須由某專責機構就已確定之數字加以分配；而係由使用者自行命名經向前開 IP 位址專責機構申請獲准後即可使用。故可見網域名稱不同於 IP 位址，其係可由使用者自行命名，且由文字所構成。因此如網域名稱之內容，如包含有足資識別某生存之特定或得特

³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初版，第二十四頁。

定之自然人資料，則此際網域名稱應為個資法之個人資料⁴。

第二款 e-mail 位址

e-mail 為網際網路上極普遍並廣受歡迎之應用服務，而使用 e-mail 之前提，必須先取得一個 e-mail 位址(address)。而 e-mail 位址通常係由兩個部分所構成，一為用戶名稱；另為電子郵遞服務主機(mail server)名稱。例如 e-mail 位址為「h123@yam.com.tw」，則其中「h123」即為用戶名稱；而「yam.com.tw」即為電子郵遞服務主機名稱。用戶名稱係用戶向 ISP 申請帳號時自行選擇確定後告知 ISP，其內容可為姓名或其他文字，亦可為數字。為確保電子郵件發收之正確，全世界每一部電子郵遞服務主機的名稱皆不相同，且 ISP 亦不允許其用戶有相同之用戶名稱，故網際網路上之 e-mail 位址皆為世界上唯一無二，而無重複。

判斷網際網路上之 e-mail 位址資料是否為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應同前述必須注意該資料是否為足以辨識孰為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之資料而定。故如 e-mail 位址中包含有尚生存自然人之資料者，則該 e-mail 位址應為個資法上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蓋該等資料在非為 e-mail 位址之一部分時，既為資保法上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則斷無因其之後成為 e-mail 位址之一部分，反而竟能改變其性質而謂其已非資保法上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若 e-mail 位址中，並無某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自然人之姓名等資料，而僅為隨意選取之文字或數字，則當該 e-mail 位址之申請用戶如係為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

⁴ 黃三榮著，論網際網路上之個人資料及其保護，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七年一月，第三十四頁；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一三七頁。

然人，該 e-mail 位址亦應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⁵。

因此，本文認為 Whois 資料庫中所揭露之註冊人個人 e-mail 位址，如包含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自然人之姓名等足資識別該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者，該 e-mail 位址即應屬資保法上所規之個人資料；而如 e-mail 位址中並無某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自然人之姓名資料等，而僅為隨意選取之文字或數字，則當該 e-mail 位址之申請用戶如係為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時，該 e-mail 位址亦應為資保法上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第三款 IP 位址

IP 位址為網際網路上每一台連線電腦之位置。而為了確保 IP 位址的唯一，即必須有一專責機構負責 IP 位址的分配，又 IP 位址的長度為 4Bytes，其內容係由前開專責機構從 000.000.000.000. 到 255.255.255.255. 止所算定之固定數字組合，是其僅在辨識電腦在網路上之位址，顯非關於某尚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資料，故 IP 位址應非資保法之個人資料⁶。

綜上可知，網域名稱與 e-mail 位址屬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故當註冊人為個人時，於未經註冊人同意下，即不得將 Whois 資料庫

⁵ 同前著，並參蔣居裕著，「Internet 入門導航」，慧彥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出版，第一至十頁。惟學者陳家駿則採反對見解，其認為雖然通常網域名稱係獨家所有唯一無二，然因皆係機構名稱或所在，並非個人所能擁有，故不屬於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參月旦法學雜誌，民國八十六年第二十三期，第七十三頁。法務部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就執行電腦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中，與會多數代表亦認為 e-mail 電子郵件位址非屬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故尚難認係屬個資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個人資料。詳參法務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解釋彙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第一六〇頁至第一六一頁。

⁶ 簡榮宗，同註四，第一三九頁。

之該等資料予以揭露予第三人。

第二項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主體

Whois 資料庫固然揭露某些涉及屬於個資法所指之個人資料，然依個資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僅公務機關及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所謂八大行業及其他以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等非公務機關為應受個資法規範之對象。揭露該資料庫之 TWNIC 及其受託之六家代理註冊機構是否屬個資法第三條第七款所適用之主體，亦值探討。

第一款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一詞，依個資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亦即只要其在機關內部或對外從事公行政事務之行為，均可歸入公務機關之概念中，特別是在個人資料傳遞之事務上。非公務機關而從事公行政事務者，即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依個資法第五條之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人，而屬本法適用之主體。故個資法所指之公務機關，應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依法行使公權力主體之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公務機關⁷。

依 TWNIC 成立宗旨，TWNIC 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

⁷ 許文義，同註三，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二頁。

腦學會共同捐助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十二月正式完成財團法人之登記程序，故可知 TWNIC 為一財團法人。又 TWNIC 為一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其服務之宗旨與所辦業務為：(一)非以營利性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二) 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三)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自 TWNIC 之設立依據與其中心任務可知，TWNIC 既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亦非屬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故 TWNIC 即非屬個資法中所稱之「公務機關」。

第二款 非公務機關

所謂「非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係指同法條第六款(公務機關)以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 (一)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此處所稱之「徵信業」，依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指財團法人中華徵信中心及經營(1)企業及其負責人財務及債信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2)一般經濟、市場及財產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3)個人信用及財產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4)動產、不動產時價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5)其他有關經濟徵信之業務。

然 TWNIC 僅係將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住

址及與其聯絡之方式與 IP 位址等相關資料收集於其 Whois 資料庫，以供欲申請註冊者預作網域名稱申請之查詢，與便利 TWNIC 基於公益等相關事務之執行，故 TWNIC 既非財團法人中華徵信中心亦非屬經營企業其負責人財務及債信資料、一般經濟、市場及財產徵信、個人信用及財產徵信資料、動產、不動產時價徵信或其他有關經濟徵信之業務，更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因此 TWNIC 即非屬個資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所稱之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由上所述顯見 TWNIC 並非醫院、學校、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然 TWNIC 是否為電信業或大眾傳播業，即有探討之必要。

1. 所謂「電信業」，依電信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電信事業係指經營電信服務公眾使用之通信服務⁸。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係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而經營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參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經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並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執照而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參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同法第十七條)。然觀之 TWNIC 所提供之服務僅為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之提供，而非經營電

⁸ 另參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信服務公眾使用之通信服務，故 TWNIC 即非屬電信法或個資法所稱之電信業。

2. 所謂大眾傳播業，依大眾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⁹及其他大眾傳播業之相關辦法可知，係指下列事業：

- (1) 出版事業：指發行新聞紙、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之事業。
- (2) 電影事業：指電影片製片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
- (3) 無線廣播、無線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4)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事業

而對照 TWNIC 所提供之服務可知，TWNIC 並無提供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之經營與服務，故 TWNIC 顯非上開所謂大眾傳播事業。

(三) 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非個資法上開八大行業之相關企業，則僅能依個資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由個資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指定之方式，納入個資法之規範。目前法務部所指定之行業包括期貨業以及台北市人壽、產物保險公會等¹⁰。又依個資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⁹ 該辦法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廢止。

¹⁰ 簡榮宗，同註四，註解二七四。

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故學者謂一般網站所運用之使用者 ID 與密碼(password)，即為 Cookies 功能之一種，而這些功能都會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故理論上均須依法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取得執照，方可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¹¹，惟由於受限於個資法適用主體本身，因個資法僅限於上開所謂的八大行業與其他須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致使非屬個資法之八大行業或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但實際上卻從事電腦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業者，反而不必受到個資法之保護之不公平現象，並且造成法律漏洞而無法真正全面保護到人民隱私權益。故針對此法律漏洞與許多專家學者之見解與建議，法務部現正草擬個資法之修正草案中，以擴大其適用主體之範圍。

綜上可知，TWNIC 非前述個資法所指之公務機關或八大行業，然目前法務部擬將個資法擴大其適用之主體，因此，TWNIC 既為網路資訊中心，並以提供網域名稱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而須對每一個網域名稱註冊者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則將來即有可能須受個資法之規範，值得 TWNIC 密切注意將來修法之動向。

第二節 刑法

除個資法之規定外，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之

¹¹ 簡榮宗，同註四，第一三六頁。

相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涉及刑法法律之相關規範，其中最可能涉及之法條應為的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之洩漏利用電腦設備等而知悉之秘密罪。

本條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增訂，由於本條增訂之前，刑法妨害秘密章處罰之對象僅限於醫師、藥師、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從事自由業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義務之人及公務員、曾任公務員而其有守秘密義務之人，惟似不足以規範其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行為，故增訂本條之規定¹²。從而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章所保護之客體，即包括個人秘密與工商秘密，而保護他人之途徑，除處罰知悉或持有秘密者之秘密行為外，尚處罰無權得知秘密者刺探秘密之行為¹³。

本條之適用，在客觀不法構成要件部分，本罪之行為乃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電腦之秘密。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或無權而公開或洩漏之內容，須屬他人之電腦秘密，且係行為人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電腦秘密，始足構成本罪¹⁴。而在主觀構成要件部分，則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洩漏之

¹² 蔡聖偉，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下)，月旦法學雜誌，民國九十年四月第七十一期，第一〇二頁。惟許多學者對本條之增訂多所批評，並認為本條為贅文。例如林山田教授即認為刑法原所設之各種洩密行為之處罰規定(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三二條、第三一六至第三一八條)，即足已掌握對於電腦秘密之洩密行為，況且尚有個資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故其認為本條之增訂，似屬多餘之舉(參，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作者自版，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版，第二七二頁)。黃榮堅教授則認為本條保護之標的似非建立在個人資料保護之必要性上，而是建立在電腦的關係上，以致於使人不明瞭本條之目的是否真係為保護個人秘密，抑或有其他之考量，故黃教授亦認為本條似乎屬於多餘，甚至可以說是有問題的立法目的，應予刪除(參黃榮堅，刑罰的極限，第三〇八頁至第三〇九頁)。

¹³ 林山田，同前註。

¹⁴ 林山田，同註十一，第二七一頁。

故意，而為本罪之行為，方足以構成本罪。亦即行為人對其知悉或持有之電腦秘密係屬他人秘密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加以公開或宣洩於外之主觀心態¹⁵。惟若行為人事先已得被害人之同意，並於獲得被害人之同意範圍內而為揭露因其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行為，則因其係基於正當理由而揭露資訊之行為，故該等行為即不構成本條所稱之「無故」要件，故並不生違法本條之刑責問題。

由於網域名稱註冊人於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已簽署一份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同意 TWNIC 將其 Whois 資料庫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查詢，因此，縱使 TWNIC 洩漏其利用電腦或其他設備知悉或持有註冊人之秘密，然因 TWNIC 已事先取得註冊人之同意，故其在註冊人同意之範圍內揭露註冊人之相關資料，即非本條所稱之「無故」，從而 TWNIC 此等揭露註冊人資料之行為，並不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之罪。惟有 TWNIC 揭露超過註冊人同意範圍以外之資料，始可能構成上開罪名。

第三節 民法

第一項 網域名稱之法律性質

承前所述，TWNIC 為在我國負責網域名稱註冊之單位 (Registry)，TWNIC 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開放予經其審核通過之授權六家代理註冊機構(registrar)辦理。而辦理註冊業務之 TWNIC 乃為一財團法人，TWNIC 與註冊網域名稱註冊人間之關係並非公權力行

¹⁵ 同前註。

使之公法上關係，因此網域名稱可以說是申請人透過其與 TWNIC 等網域名稱管理組織間之私法上契約關係，而取得與其 IP 位址相對應之文字組合¹⁶。網域名稱註冊人此一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契約關係，可稱之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

又根據申請註冊人所出具之「網域名稱申請通知書」之內容：「本公司向 TWNIC 或其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同意遵照如下之約定事項……」，該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受理單位，由其進行審核，通過審核後，由 TWNIC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由申請人繳交費用至 TWNIC 帳戶，並經 TWNIC 確認後，由 TWNIC 於三日內啟用所申請之網域名稱¹⁷之申請流程可知，無論申請註冊人係直接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或係向受理網域名稱註冊之其他機構申請註冊，該網域名稱使用契約均應存在於 TWNIC 與註冊人間¹⁸。

而觀之該網域名稱同意書之契約內容可知，註冊人於一定時間就特定之網域名稱享有使用權，期間屆滿後，可再繳費以延長使用期間，故該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應屬「有償之繼續性契約」¹⁹。

故綜上可知，網域名稱註冊人僅取得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而非網域名稱之所有權，且由於該網域名稱之權利並非法律所創設，而是經由當事人間之約定而產生，加以僅係單純依照先申請之原則，並未經任何實質之審查，故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人並不享有排他之權利，即該使用權無對抗任何人之效力，僅具有債權之性質²⁰。該有償取得

¹⁶ 謝銘洋，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九十年三月，第二十四頁至第二十五頁。

¹⁷ 參 TWNIC 之 domain name 註冊流程：<http://rs.twNIC.net/img/engflow.jpg>。

¹⁸ 同前註。

使用權之繼續性契約關係，性質上雖然類似租賃契約，然由於網域名稱並非有體物，因此與典型之租賃契約並不相同。由於此一契約亦不屬於任何有名契約，且其契約內容亦非由有名契約之給付義務混合而成，故在性質上應屬無名契約，且與一般無體財產權之授權契約較為接近²¹。

基於私法自治，當事人自得依其意思自主性，有權選擇是否與他人訂定契約，並決定締結契約之對象、契約之種類與契約之內容，故經契約雙方當事人就契約標的內容意思表示一致，在不違反法律之強行規定之前提下，該契約即有效成立。因此，當事人訂立契約時，可個別磋商，討價還價，以議定條款，乃為傳統之締約方式。然而近年來，契約條款多由當事人之一方(通常為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人訂約前即事先擬定，相對人只有為接受與否之決定。我國對於此種依定型化契約條款而成立之契約，稱之為定型化契約。然而有問題的是，契約經營者於訂立契約條款，決定交易條件之際，難免利用其優越之經濟地位，訂立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之條款，例如免責條款、失權條款、法院管轄地等條款，對契約上之危險及負擔作不合理的分配。一般消費者對此類條款多未注意，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但因此種契約條款多為冗長，字體細小，不易閱讀；或雖加閱讀，因文字艱澀，難以理解其真意。縱使閱讀後知悉對己不利之條款存在，亦多無討價還價之空間，只能在接受與拒絕間加以選擇²⁰。

觀之 TWNIC 為與網域名稱註冊人約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容可知，此種同意書內所載之條款，皆係由 TWNIC 單方事前制訂，網域名稱申請人僅能選擇接受或拒絕簽署該同意書，故此網域名稱申

¹⁹ 謝銘洋，同註十六，第二十七頁。

²⁰ 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發生，作者自版，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增訂版，第九十四頁至第九十五頁。

請同意書即屬上開所稱之定型化契約。

第二項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效力

由於定型化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僅能在接受與拒絕間加以選擇²¹，故對於此種定型化契約之效力，即須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檢視各約定條款有無顯失公平之處。

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 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者。

而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所載之條款，其主要係就註冊人之資料提供、資訊揭露、違約事由與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爭議發生應適用之法律等事項約定。雖然各該款並無有上開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之顯失公平條款之約定，而應屬有效之契約，惟註冊人對此同意書並無任何磋商議決之空間，而僅能選擇同意或拒絕，從而對於攸關其隱私權保護之問題，例如拒絕 TWNIC 對外提供其個人資料 要求匿名 要求 TWNIC 利用其個人資料應附具理由及其得利用方式與次數等問題，即無法個別要求。鑑於 Whois 資料庫之揭露乃兼為公共利益，註冊人要求匿名，似乎不可行，然至少 TWNIC 可考慮代理人制度，由代理人為註

²¹ 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發生，作者自版，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增訂版，第九十四頁至第九十五頁。

冊人申請註冊，並修改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各條款之規定，分門別列為必要記載事項與得記載事項，就得記載事項允許註冊人或代理人可以選擇同意或拒絕揭露其資料，以避免爭議之發生。

第三項 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既然 TWNIC 與註冊人訂有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則 TWNIC 即應遵照該同意書約定，揭露註冊人所同意揭露之資料，並於約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註冊人之資料。因此倘 TWNIC 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契約之義務，而揭露同意書範圍以外之資訊時，則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權人即註冊人得分別就該給付之瑕疵是否可以補正，而分別情形依給付遲延之規定向債務人 TWNIC 請求補正與給付遲延損害賠償之請求或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甚至解除契約。

第四項 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承第四章所述，我國實務及法律規定，隱私權應屬人格權之一種，因此，若 TWNIC 違反兩造契約而不當揭露註冊人相關個人資料時，其不僅違反前述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同時亦因侵害到註冊人之隱私權而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規定，註冊人不但可就 TWNIC 因侵害其人格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就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之。

第四節 小結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相關資料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規範主要有個資法、刑法與民法之問題。由於隱私權之保護主體為自然人，法人不在保護之範圍內，因此就 TWNIC 揭露法人資料之部分，法人不得主張其應受隱私權之保障而拒絕揭露。至於 TWNIC 揭露自然人資料之部分，固然網域名稱與 e-mail 電子郵件位址屬於個資法第三條所稱之個人資料，然而由於 TWNIC 既非該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機關、八大行業或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則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之資料，不受個資法之保護。

又因 TWNIC 事先已與註冊人訂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約定註冊人應同意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中揭露所約定之相關資料，因此 TWNIC 係在已取得註冊人之同意下而揭露註冊人之相關資料，除非 TWNIC 揭露之資料逾越註冊人同意之範圍或為約定範圍以外之使用行為，否則其行為亦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之洩漏利用電腦設備等妨害秘密罪。

至於民事責任方面，因為註冊人僅就網域名稱取得使用權，而該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法律性質應屬有償之無名契約。由於 TWNIC 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乃為其事先所擬定，註冊人僅有同意或拒絕之選擇，而屬定型化契約。經檢視各條款之約定，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所列有顯失公平之處，故屬有效之契約。因此 TWNIC 即應遵照該同意書約定，揭露註冊人所同意揭露之資料，並於約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註冊人之資料。倘其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契約之義務，致註冊人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註冊人即可依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以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向 TWNIC 請求損害賠償。惟由於我國實務及法律規定，隱私權應屬人格權之一種，因此，若 TWNIC 不當揭露註冊人相關個人資料時，其不僅違反前述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同時亦因侵害到註冊人之隱私權而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規定，註冊人不但可就 TWNIC 因侵害其人格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就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之。

而自本章 Whois 與國內相關法律之規範可知，因個資法本身規範之缺失，TWNIC 並不受個資法之規範，且只要不逾越註冊人同意揭露之資料，並為約定目的之利用，均不致有民、刑事責任。然而到底在外國法制上，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問題採取何種態度，及其相關法制之規定，殊值我國參考。故下一章將介紹各國法制對隱私權保障之規定。

第六章 各國法制

如前所述，網域名稱所涉及之根本問題，係有關網路公共資源分配機制重整的辯論。在逐漸有效控制與管理網域名稱之後，國際組織及各國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逐漸重視包括隱私權利保護等公共資源利用與個人權利保護或濫用的消長界線等其他相關議題的討論。尤其拜科技進步之賜，電腦可以大量快速蒐集並利用個人資料的同時，各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因業務需要及在國際慣例的驅使下，對於 Whois 資料庫公開網域名稱申請者資料供查詢與對其隱私權利保護之衝突權衡與界限，不僅為在包括台灣等區域性法制成為網際網路資源利用相關法律問題中之優先議題，相關法理與實務運作業已為近年國際網路界的注目焦點。縱然各種立法與機制設計未必明確針對網際網路公共利用性質與註冊人資料之隱私保護建立明確之分野基準，惟國際組織及各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關其對於 Whois 資料庫及相關網路隱私保護法律問題所做許多機制研究與立法，十分值得參考。除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一九八〇年九月通過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基準，及歐洲議會一九八一年簽署之個人資料保護協定等規範外，包括 ICANN 以及 WIPO 等重要國際組織及影響較大之歐盟、美國對此問題之討論與規範將於以下分述之：

第一節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是一個國際性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並在美國設立十六個分支機構。此組織乃藉由國家之間的合作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且透過各國多邊協定處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與行政的工作，當前的主要任務及資源在協助開發中國家在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第一項 第一份 WIPO 報告書

基於網際網路利用的快速發展與需求，更多的網域名稱相關議題發生，促使身為國際重要智慧財產權組織之 WIPO，於歷經將近十個月的研究與諮詢過程後，終於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針對網域名稱與地址管理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提出一份全名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內之權利認識與名稱使用」(The Recognition of Rights and the Use of Names in the Internet Domain Name System)的最終報告(以下簡稱 WIPO 報告書一)¹，此份報告書亦為最近網際網路公共資源統轄管理重整過程中，相當受到重視的里程碑之一。在這份「WIPO 報告書一」中，解決若干 WIPO 會員要求處理的網域名稱註冊所衍生的問題，也由於這一份報告，使得主管全球網域名稱系統的 ICANN，制訂「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並於這套制度的順利運作下，解決許多網域名稱之爭議。而報告書中對於公開註冊人資料之相關事項及隱私權之保護亦有若干著墨，其討論並提出建議如下：

- (一) WIPO 報告書建議關於公開的 gTLDs 註冊機構(registrar)與網域名稱註冊人(registrant)之間的契約關係方面：WIPO 報告書建議應該將該契約完整呈現於電子形式的註冊協議當中；在無從確定電子契約在註冊機構所在的管轄地是否具有法律執行力時，即可以採取書面的註冊協議²。
- (二) 其次，應將提供正確與可靠的註冊人聯絡細節，視為網域名稱註冊協議中所要求的網域名稱註冊之條件；在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書中應要求網域名稱註冊人提供正確以及可靠的聯絡細

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pril 30, 1999)

² *Id.* at paragraph 57.

節，內容應包括註冊人全名、郵政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代表人或機關名字、網域名稱註冊日期³。

(三) WIPO 報告書並建議所有網域名稱持有人的聯絡細節必須即時公開。並且進一步建議，如果可行的話，尚應包含網域名稱持有人在網域名稱註冊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時，自動同意接受仲裁的表示⁴。

(四) WIPO 報告書建議進一步考慮引進一個或數個具有限制用途特性、非商業性的網域，以涵蓋網域名稱註冊與智慧財產權爭議中所涉及的隱私權疑慮。同時 WIPO 報告書也建議 ICANN 考慮針對此一問題，另外以一單獨程序進行意見之討論和諮詢的可能性⁵。

(五) 針對以上隱私權保護之問題，WIPO 報告書建議⁶：

1. 聯絡細節資料的蒐集與公開必須在有限目的內為之；
2. 網域名稱註冊協議中描述並提供關於連絡細節之蒐集與公開目的，以及網域名稱申請人對於這些目的內的蒐集與公開之同意，有明確的表示。
3. 註冊機關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超出網域名稱註冊協議中所陳述目的範圍之外，對資料進行掠奪使用，例如對網域名稱持有人的聯絡細節之資料庫進行 data mining 以做為廣告或銷售促銷之用。

最後，WIPO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出第一份 WIPO 報告書時，曾

³ *Id.* at paragraph 73.

⁴ *Id.* at paragraph 81.

⁵ *Id.* at paragraph 86.

⁶ *Id.* at paragraph 90.

專就網域名稱與商標專用權之衝突提出建言，且在第一階段的研究成果裡，已處理了網域名稱與商標之間的爭議，並建議應採取一致性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以解決在網域名稱方面，因惡意註冊與使用商標所產生的問題。但 WIPO 亦認知到網域名稱仍涉及其他問題。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時，WIPO 接到澳洲政府及其十九名會員政府之共同請求，要求 WIPO 對於若干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網域名稱問題再進一步深入研究。

WIPO 乃於同年七月十日組成小組開始研討，並已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正式提出第二份 WIPO 網域名稱報告書 (Report of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其中除討論網域名稱中以若干商標之外的標識 (identifier) 作為網域名稱，進行惡意與引人錯誤的註冊行為，以及在網域名稱使用上所可能產生的問題與解決之道與個人姓名之問題外，亦在報告書中之第八章⁷對 Whois 資料庫與隱私權保護有所著墨，以下擬就 WIPO 第二份報告書之其中相關問題引述並探討。

第二項 第二份 WIPO 報告書

WIPO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公布網域名稱第二階段研究的最終報告 (Report of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⁸，以試圖對若干網域名稱註冊所引發的問題，謀求新的解決之道。此一階段研究肇始於部分 WIPO 會員要求解決若干網域名稱註冊所衍生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是 WIPO 在過去第一階段研究進程裡並加以處理解決的部分。

⁷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The Recognition of Rights and the Use of Names in the Internet Domain Name System (September 3, 2001) at para.314-para.348

⁸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Second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The Recognition of Rights and the Use of Names in the Internet Domain Name System (September 3, 2001)

這份報告書之第八章專為討論各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為業務需要及國際慣例趨勢所設 Whois 資料庫及隱私權保護相關問題。報告書中除進一步闡釋 Whois 資料庫搜尋機制及 Whois 資料庫之性質與功能外，並再次針對註冊人資料提供與隱私權保護問題提出若干建議，以下分述之：

這第二份報告書中支持讓加強 Whois 資料庫搜尋功能更加強大的建議，評論人強調註冊人資料之公開提供與取得利用，必須同時考慮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與相關法令，以兼顧個人自由及隱私，並應加以保護的問題。WIPO 在第一份報告書中即已對個人權利可能會因為網域名稱所有人登記資料的公開而受侵害曾表示關切。顯然很重要的，一方面因實際上真有需要或特定正當目的而強制註冊登記人基於契約義務而使必須提供查詢註冊人的登記資料，以及另一方面，如何防止因為非法利用或者不當入侵這個資料庫而產生對個人隱私權利侵害的保護是明顯必要取得平衡的。亦即，如一評論人在這第二份報告書中指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願意或已經將註冊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當作是至高的唯一價值考量而不顧其他同意權行使、契約義務或者是公共利益等因素的考量⁹。」。

許多國家在提到關於是否將 Whois 資料庫的搜尋工具功能全面化，包括增加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之資料或者擴大其功能時，都引發各司法管轄地之評論人對個人隱私權權利保護紛紛表達關切。例如美國

⁹ 341 At the same time as commentators to the Second WIPO Process favored robust Whois search facilities, most acknowledged that provision and availability of registrant data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freedoms and privacy established by data protection rules and applicable legislation. Commentators to the first WIPO Process had also expressed their concern at the possible erosion of personal liberties through the continued public availability of contact details of domain name holders. It is evident that a balance needs to be struck between the need to enforce the current contractual requirement of domain name owners to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many valid purposes, and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from unwarranted intrusion. As remarked by one commentator, “no country has enacted a law making privacy of registrant contact data an absolute value that necessarily prevails over countervailing considerations of consent, contract or public interest.”

的人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即反對任何形式的擴張 Whois 資料庫功能，亦反對任何將 Whois 資料庫操作標準化所致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利¹⁰的威脅。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也對若開放一個全面性的搜尋工具，登錄資料與線上搜尋工具有可能轉變成壓迫使用者的工具，被用來監督網路之使用、影響個人對自我資料的控制及箝制言論自由同表憂心。歐洲委員會指出，根據歐盟制定之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標準，且基於隱私權係一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性質，個人隱私權利絕對不能因為消費者保護或者是因其他法律利益之理由而被忽略或得以妥協。此外，每一個人資料之揭露都應該依其揭露的目的加以審視並衡酌以示其是否適當；另個人資料應絕對禁止被第三人再度利用，亦必須衡酌限制取得資料之過濾工具，且資料的搜尋必須嚴格限制於網域名稱¹¹，而不應擴及其他資料的提供或擴大提供搜尋方式。個人註冊資料之公開出版，仍為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接獲關於個人資料隱私權利保護問題申訴的原因，此現象亦在討論之列。

實際上 Whois 資料庫的搜尋可以用許多預防機制來降低對個人隱私權保護之侵害風險。包括例如過濾使用資料庫的資格、限制向可靠第三者反證資料的管道、允許註冊人使用可信賴之第三人資料或者是郵政信箱作為有效的位址資料，以及用「非登錄」功能使用收費等

¹⁰ ACLU 同時表達如果註冊人資料可以任意取得，則會增加收到困擾的垃圾郵件之機率。

¹¹ The proposal of a comprehensive Whois search facility raised serious concerns relating to privacy protection among numerous commentator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for example, opposed the expansion of the Whois database functionality, and any standardization of Whois database operations, as constituting a threat to the privacy of user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xpressed concerns that a comprehensive search facility could turn registrars' databases and online search facilities into tools for policing the Internet, jeopardizing individuals'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ir personal data and compromising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stat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EU data privacy standards, the right to privacy is a fundamental right, that cannot be waived by consumer protection or law enforcement interests. Further, it was stated that the disclosure of each personal detail must be evaluated in respec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proposed to be disclosed, that secondary uses must be prohibited, filters used to limit database access, and that the search criterion should continue to be limited to the exact domain name. It was discussed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personal registration data is still the cause of complaints filed with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mmission.

方式管制 Whois 資料庫之使用¹²。除此之外，部分評論人在這份告報書中建議 WIPO，關於支持各國政府或註冊管理機關，制訂民事或刑事制裁責任，甚至以處罰之機制來處理任何濫用 Whois 公開的資料。另值得注意的是，在著名的 ICANN 認證公約(ICANN Accreditation Agreement)中亦規定，註冊管理機構或者是第三人可將其得以聯絡訊息代替匿名登錄人，惟除於合理證據證明有訴訟相關之傷害可能時，立即揭露真實所有人之身分與資料，否則應承擔一切因遭不當使用可能遭致之損害。循此方法，善意之登錄人可維持匿名，而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亦得以追蹤侵權之登錄人身份¹³。

為保護線上個人資料，許多線上隱私權保護指引以及原則已經建立並已然齊備。WIPO 的第一份報告書建議，網域名稱註冊人聯絡資料之收集與取得，應該限於特定目的；而這個條件也應該被清楚的規定於註冊申請之合約內，明白告知登錄人收集之用途；其聯絡資訊之公諸於眾，亦應告知，並取得其同意。WIPO 第一份報告書中同時也建議註冊管理人應該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註冊人資料遭受任何合約約定以外其他目的之蒐集與使用，例如將資料庫中的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大量挖取用來作廣告以及銷售目的之利用等。而這些建議也都在第二份報告書中再度被強調¹⁴。

¹² There exist numerous mechanism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viola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in the context of Whois search facilities. These include filtered access to databases, limiting availability of reverse look-ups to trusted third parties, allowing post office boxes or details of trusted third parties as valid addresses, and implementing 'unlisted' Whois services maintained by registrars for a fee. In addition, some commentators support the imposition of severe penalties,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by nation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by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on those who misuse publicly available Whois information. It is noted that the ICANN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a registrar or third party can list its own contact details in lieu of an anonymous registrant, provided that it accepts liability for any harm caused by wrongful use, unless it promptly discloses the identity of the true holder upon reasonable evidence of actionable harm. In this way, bona fide registrants can remain anonymou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holders are able to identify infringing registrants.

¹³ *Id.* at paragraph 343.

¹⁴ Numerous program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develop online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data protection. The Report of the first WIPO Process recommended that domain name registrants' contact details should be collected and made available for limited purposes, and that registrants should be clearly notified in their registration agreement of the purposes of the collection and their informed consent obtained for the public availability of contact details. It was also recommended that registrars

在此同時，我們也明確了解到，極多數評論人的建議仍舊表達出智慧財產權擁有者仍強烈反對對於資料庫的使用附加任何限制，並且強烈反對原意為保護使用人隱私的過濾機制。主要理由是認為，所謂的過濾機制，僅會無端增加註冊管理機關的行政負擔，且事實上並不能真正為隱私權保護帶來任何收穫或益處。

基本上，對於 Whois 資料庫的隱私權保護問題，最主要的關切還是著眼於資料濫用的問題，這也包括了註冊管理機關負有蒐集以及維護註冊資料的責任。針對此種憂慮，本文以為似可在個人向 Whois 提出搜尋要求，與大量取得並轉移大量資料做為編纂及轉賣之用，在二者之間，做一分野。在強調這些議題的同時，很顯然可以認知到，這基本上是一個有關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 以及 Whois 資料庫的利用者權利還有資料的大量處理以及傳遞並加以出售牟利的拉距問題。而如何找出個人隱私權保護及使用者權利，以及商業競爭以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的基本需要，取得平衡顯然是極有必要的。如有可能，最佳的情況應該是註冊人隱私權及安全應該受到保護，而註冊管理人應該明確的告知註冊人會被蒐集利用的資料型態、用途和使用情形、以及使用者於每一次使用時，必須表明願意依照上述規定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

在每個不同的國家或法域中可以發現，不同的文化以及邏輯思考，促使個人資料保護有著極為不同的思考與不同程度的法律保護標準。惟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國家所制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通常對於因契約關係或以消費者保護或法令執行等優先於公眾利益問題，而不會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作過多的明文限制¹⁵。

should adop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prevent predatory use of data beyond the stated purposes in th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such as mining of a database for domain name holders' contact details for use in advertising and sales. These recommendations are here repeated.

¹⁵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 majority of commentators repres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holders remain strongly opposed to any restrictions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data, and

第三項 小結

由 WIPO 所提出的第一次以及第二次的報告書可以看出，個人隱私權利保護均在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議題中佔有一席之地。且即使在個人隱私權利保護問題日益被各國強調與重視時，大部分對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的功能仍持相當肯定之態度，甚至在特定條件下，有支持加強 Whois 資料庫搜尋功能的建議。此乃不外乎如國際防偽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nti-Counterfeiting Coalition) 主席崔內爾 (Timothy Trainer) 所說：「網域名稱所有權不是一種權利。近 99% 的智慧財產權的強制執行，都是由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完成的。」也就是說，如果要起訴或者是對一個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的人主張權利，至少也應該知道往哪裡送達傳票¹⁶。又如同互動數位軟體協會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 IDSA) 的米契爾 (Steven Mitchell) 說：「對想保護自身智慧財產權的機構來說，Whois 是目前為止，最迅速及最廣泛的可利用資源¹⁷。」。在在可以看出，儘管隱私權保護團體大聲疾呼並強調個人隱私權利保護必須受到相當重視，惟其所提供對公共利益之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及電子商務活動發展之促進等功能，亦實不容忽視。綜觀 WIPO 兩次提出的報告書可知，在網際網域名稱的管

firmly opposed filtered access to data designed to protect users' privacy, arguing that filters would impose an administrative burden on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without any real gains in privacy protection. Concerns about privacy implications of the Whois system have focused on the possibility of misuse of such information, including by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whose duty it is to collect and maintain it. In addressing this concern, it appears that a distinction can be drawn between privacy implications of individual queries and access to the Whois, and concerns regarding bulk access and transfer of mass data to compilers and resellers of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privacy, users' rights, commercial competition and functional DNS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It is proposed that users' privacy and security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registrants should be clearly informed of what data will be collected,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is collected, and the uses to which it may be put. In each case, users should be required to give informed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storage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within these parameters. Within each national territory, different cultural perspectives are found and varying legal standards apply under the relevant data protection laws. It is noted that most national laws designed to protect privacy do not restrict the making available of contact data pursuant to contractual agreement, or on the basis of a competing public interest of higher priority, such as consumer protection or law enforcement.

¹⁶ 數位連線，Andrew Osterman，2001 年 7 月 18 日。

¹⁷ 數位連線，Andrew Osterman，2001 年 7 月 18 日。

理及利用中，個人隱私權的問題仍舊會是一個持續被討論的議題；尤其是關於如何有效運用甚至擴大加強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之功能情況下，如何以其他的機制或者輔助的方式，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以及真正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等衝突議題，將會因為電子商務的更快速發展及需求，而產生更多的衝突，需要更多的思考，以實際的技術來輔助保護個人隱私權或者新的觀點來詮釋個人隱私權。

第二節 歐洲

網際網路之利用不僅縮短國與國之間的距離，更使得國際資料之傳輸得以瞬間完成。此一方面使我們進入一個無疆界的世代，隨時可以掌握全球各地之資訊，但另一方面也因資料取得之容易而造成個人資料容易受侵害。由於網際網路資料之取得跨越國界，是以國際組織間除如聯合國(U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均曾通過相關法令來處理國際間資料保護問題¹⁸，主要國家如歐盟以及美國等亦對網際網路利用以及電子商務環境所引發之個人隱私權保護有相關立法及機制設計。以下先就歐盟所制定之包括「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等相關法制作一說明。

一九八一年歐洲議會會完成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Council of Europe :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並於次年供會員國簽署。該公約並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正式生

¹⁸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國隱私權發展情形與國際間進展報告，2000年2月1日。

效，現今已有十八個歐洲國家加入，為目前世界第一個有拘束力之關於隱私權保護之國際公約¹⁹。

歐盟部長會議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指令(European Union's Directive 95/46/EC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²⁰，此一保護指令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已經正式生效。該指令要求其會員國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依據該指令，立法管理個人資料。該指令開宗明義宣示其目的為：(一)保障個人自由及基本人權，尤其是隱私權益。(二)確保個人資料於歐盟會員國自由流通；保護指令之基本原則大致如下：「用途上限原則」、「資料之品質原則及比例原則」、「資料處理合法、安全及透明原則」、「敏感資料處理原則」、「告知當事人與當事者同意權原則」及「國際傳輸原則」等；而資料當事人則有「接觸權利」、「更正刪除或封存個人資料」與「反對權利」²¹。其中該指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國際傳輸」部分並且特別規定，第三國若未符合「適當」標準(adequacy standard)，則為保護其人民個人資料隱私起見，歐盟將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個人資料傳送至該具有疑義第三國²²，除分有第二十六條之除外情形。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共計三十四個條文，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由歐洲部長會議通過，由十五個會員國據以修訂其資料保護立法，

¹⁹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²⁰ See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Eur. O.J. L281/31(Nov. 23, 1995).

²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文，2000年2月1日；簡榮宗，前揭碩士論文。

²² See The 1995 Directive, art. 25.

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生效。本指令首先確立了保護自然人基本人權及自由，尤其是關於其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之立場，而在本指令中所指之「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為：與特定或可特定之自然人相關之所有資訊，不限種類及形式。又本指令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處理」（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則指：「煩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儲存及發表的行為，均為該指令規範之對象」。可知本指令在適用範圍上十分廣泛，包括所有之個人資料，且不限適用之對象，僅於二種情形之下不適用之，即(1)於共同體法律適用範圍以外之活動，例如事關國家安全和刑事法。(2)自然人在純粹屬於私人活動領域內之資料使用。

在本指令中關於如何合法處理個人資料，訂定了數項基本規範，以供各會員制定或修正內國法時作為依據，但這些指令只是歐盟規範對於個人隱私權保護之最低標準，各會員國可以基於這項指令訂定更高保護標準。

另一九九七年歐盟又制定另一關於隱私權保護之「電信事業個人資料處理及隱私保護指令」（Directive 97/6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December 1997 conc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前述之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並未區隔特定行業規範，亦即適用對象並未限制。然由於在此同時。數位技術不斷精進且已適用於公眾電信網路（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有鑑於新型

態電信服務對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隱私必須特別予以注意，尤其對整合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ISDN)，因此，歐盟即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定了一九九七年「電信事業個人資料處理及隱私保護指令」，並表示該指令除係就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之補充外，並特別保護用戶之合法利益，在一九九七年指令中，用戶(subscriber)係指與提供公眾電信服務之業者訂約之自然人或法人，而使用者(user)則係指為私人或商業目的使用公眾電信服務之使用者而未簽訂契約者²³。

這兩項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指令，係要求歐盟會員國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落實於各該內國法之內，然截至目前為止，以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為標準所完成配合立法者，僅有比利時、英國、希臘、義大利、芬蘭、葡萄牙及瑞典七國²⁴。以英國為例，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了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第三節 美國

由於美國是最早發展並重視智慧財產權觀念的資訊大國，過去十年來，美國之各項智慧財產權利為其極重要之「貿易產品」，而這些產品大多已經發展藉由網路作為交易媒介，因此，如何發展網際網路使用並使電子商務交易的障礙減低，即為美國所極力追求者。若網際網路發展環境的限制太多或者存在任何不明確因素，包括：法令不明確或者無適當配合機制、甚至因為舊有的法令致電子商務環境受到相當限制、稅收過高、網際網路使用缺乏安全保障機制以及其他因為新興科技利用而可能帶來之問題等等，均會影響網際網路利用以及電子

²³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民國八十九年。

²⁴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文，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商業活動的發展，因此美國必須致力於網際網路相關問題的研究，以確保其網際網路上的商機²⁵。

根據美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批准並公佈之全球電子商務架構報告（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²⁶，美國政府藉由這份全球電子商業報告的目的在於，宣示其確保美國商品與服務在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尤其是鼓勵企業從事如上網交易等之網際網路商業活動，並加強消費者上網從事交易行為之信心對於網路商業活動不應加諸太多法律限制，而應採取市場導向原則，以期發展出全球性、透明化及可預期之法律環境，如此方有助於電子商務發展²⁷。

美國在這份全球電子商業報告中主要內容共宣示五大基本原則及包括關稅課稅、電子付款、電子交易統一商業碼、隱私權、認證安全、電信基礎設施與信息技術、電子商務內容、技術標準等九大議題²⁸。其中關於隱私權部份談到：要想讓民眾能放心在網路上從事商業活動，確保隱私權不被侵犯是非常重要的。資料蒐集者應告知消費者被蒐集了甚麼資料，以及將做何種程度的使用。消費者也應有權選擇是否願意個人資料被他人利用及再利用。如果因不當使用或揭露個人資料，或基於不正確、過時、不完整或不相關個人資料作成之判決，造成消費者損害時，消費者應該受到補償。政府當局支持私人企業開

²⁵ 簡榮宗，前揭論文。

²⁶ 該報告序言為“*We are on the verge of a revolution that is just as profound as the change in the economy that came wit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oon electronic networks will allow people to transcend the barriers of time and distance and take advantage of global markets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not even imaginable today, opening up a new world of economic possibility and progress.*”

²⁷ 詳參「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一九九七年七月。

²⁸ 詳參「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一九九七年七月。

發有意義、使用方法簡易之保護隱私權自律機制；對於自律機制不能解決部份，政府將與產業合作，共同研商解決之策²⁹。

對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美國政府傾向於不若歐盟以嚴格立法規範，縮減政府組織及功能的態度，而這種主張也反應在網際網路利用等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由於考量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美國政府及民間傾向於透過業者自律的方式來平衡網際網路發展以及個人權利保護的衝突問題，而不採如前述歐盟明確立法規範的方式來保障隱私權。不過嚴格的歐盟隱私權指令，卻對美國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因為，美國正是屬於該指令中欠缺完善隱私權保護之第三國³⁰。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五條規定中，除有指令第二十六條之除外情形者外，明確指出不得將個人資料流通至欠缺完善保護的第三國，而美國正是屬於欠缺完善隱私權保護的第三國。而歐盟因認個人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之不可侵犯之基本人權而對於隱私權保護立場極為堅持。其所訂定嚴格保護標準之指令，禁止資料傳送至其他對個人隱私權保護標準不足之國家或地區，更明白顯示其為「No privacy, no trade. It ' s that simple.³¹」，因此，是否依循歐盟的腳步，將個人資料保護完成立法程序，在美國引起熱烈的討論。美國聯邦政府認為，若逕行立法，將會對於剛剛萌芽的電子商務環境造成傷害。所以其政治立場，並不願進行特定的立法，反而傾向於由業者基於市場競爭之機制，為建立網際網路使用者之信心以及吸引消費者之目的，而能夠產生自律或者自發性規範（self-Regulation）。

²⁹ 詳參「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民國八十六年七月；簡榮宗，淺論網路上個人資料之保護，民國八十九年。

³⁰ 簡榮宗，淺論網路上個人資料之保護，民國八十九年。

³¹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

雖然美國政府對於網際網路使用以及電子上物活動所引發之個人隱私權保護，採取盡量不介入之方式，而希冀由產業以自律或者自我規範之方式，達到最符合市場機制需要之對個人隱私權保護程度的態度，認為如果各產業為市場競爭而制定個種自律制度，以促使網際網路使用者以及消費者對電子交易環境產生信任，使其信賴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依此，在網際網路利用以及個人隱私權保護之衝突下，可以決定其應獲得如何程度之保護為足夠。政府在此所能或者所應介入的程度有限。美國政府在這項議題的態度上認為，只有在個人力量無法完成，或者業者不能藉由一定之市場機制達到保護個人隱私權的時候，政府才需加以介入。但因為歐盟對於個人隱私權嚴格的規範，致使美國如果未能在一定時間完成歐盟所要求對個人隱私權的適當保護標準的積極態度，以及受到國會對規範網際網路利用的影響，美國柯林頓總統特別指示商務部等單位，要求網路業者儘速建立保障隱私權之自律制度，以確保使用者的隱私權，並進而發展出保護隱私權的相關技術。美國商務部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發表「有效保障隱私權的自律要點」(Elements of Effective Self Regulation for Protection of Privacy)³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則更進一步要求美國網站業者在一九九八年年底以前，必須訂定業者保護網路上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的自律規約，否則將不排除訂立更嚴格的隱私權法案。又鑑於許多美國機構擔心歐盟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可能帶來之影響，以及不了解歐盟所謂「適當」保護標準為何，且歐盟表示若美國遲遲未能立法保護網際網路利用及電子商務環境中所引發之個人隱私權者，將考慮採取必要措施，甚至停止與美國進行所有的電子商務交易或者網際網路利用。為利美商參考所謂歐盟的適當(adequate

³²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

level) 保護標準，美國商務部特建置一套保護隱私權利標準與歐盟進行磋商，而商務部次長 Aaron 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發布「國際安全港隱私保護原則」，該原則計有七大項，分別為通知、選擇、轉送、安全、資料完整、管道及執行。其所揭示之隱私保護原則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相似，惟該原則係採業者自由加入之方式，業者承諾遵守相關原則進行個人資料管理與接受消費者申訴，作為美國自律模式之個人資料處理依據³³。另外，由於 FTC 開始執行對隱私權的保護，並透過訴訟的方式要求網路業者遵守，使得網路業者紛紛採納 FTC 所要求的揭露義務，目前已有許多網站開始公佈其隱私權政策

³⁴。

關於未來發展趨勢，基於美國法制特色，在美國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保護之議題上，其立場所強調的精神不是政府的介入，而應從憲法對私人財產的保護來探討，個人資訊的公開，亦表現出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精神。所以美國政府站在促進商業活動興盛的立場，認為個人亦必須適當揭露一些訊息，方有助於市場競爭及交易，並且藉由技術進步及相關保護程式之發明，其實亦有助增強隱私權之保護。

基上見解，美國聯邦政府基本上是採取公權力暫不介入的立場，而傾向於由業界訂立自發性的規範來管理。但實際上，若僅由業者的自律方式，由於沒有任何強制力，實難獲得良好的效果。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業者自律效果不彰，美國聯邦政府本來採取暫不立法型態介入的規範的態度，但是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報告，認為政府機關應訂定法律來維護消費者網路隱私。

³³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文。

³⁴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

而其國內各州政府卻已有漸漸轉向之趨勢（例如 Virginia 州），有採立法方式規範的傾向，可見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美國國內亦已出現分歧意見，其後續發展值得我們觀察。

第四節 小結

針對所述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的註冊人資料的蒐集與利用所引發的網際網路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之爭議，觀察各國際組織與歐盟、美國間對隱私權保護所生爭議及爭端，且可知歐盟與美國對於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的認知以及其保護方式已獲得暫時的解決。但尤其對於個人隱私權利保護與商業活動之的衡平考量可知其各所採的解決途徑基本上仍都在發展中。尤其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五條關於「國際傳輸」之規定，使得非歐盟會員國與會員國間資料之傳輸受到很大之限制，進而對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為此，國際間就此問題進行諮商勢為在所必行。現行就已有包括美國、日本、香港、澳洲、泰國及匈牙利等國域與歐盟協商³⁵。

以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來說，任何一個國家或者法域在處理 Whois 資料庫與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問題時，除了身為國際社會一員，理應遵循國際規範原則外，訂定出符合標準之法律保護體系外，對於其所涉及衝突可能必須並調和各個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間的不同，甚至其考慮層面其實應包括兼顧電子商務新興產業的發展³⁶。否則若一味完成規範嚴格、採取高標準之法律體系，雖然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但卻可能扼殺了我國網際網路使用以及電子商業活動的發展。如前所述，美國基於促進電子商業活動發展的立場，認為個

³⁵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前揭文。

³⁶ 劉靜怡，從 Cookies 以及類似資訊科技的使用淺論網際網路上的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資訊法務透析，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人亦須適當地揭露一些重要訊息，供商業行為使用始為妥當，並且更提出如此才有助於公平交易、強化競爭，而透過產業本身競爭所產生的自律或者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³⁷也才能使業者更致力於研發保護網路隱私之軟硬體，促進隱私權之保護，可見美國為維護其國內電子商務產業其用心之處。而其認為政府的干涉僅需止於訂定明確的產業成原應遵守的行為準則，鼓勵產業成員和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在契約中訂定其資料使用目的與方式即可達成個人隱私權保護目的又可同時保持一定商業行為的順利運作。而歐盟則以個人隱私權為個人基本權利中至高無上之價值考量，完全不得以其他商業利益或者法律執行問題而有所妥協甚至犧牲，因此制定嚴格之個人隱私權保護標準。

事實上，因為網際網路利用涉及網際網路發展極為快速以及各種新興科技的發明設計與廣泛使用特性，因此以法律規範隱私權保護固有其必要，但究竟法律介入應達何種程度？以及科技快速發展將使制定之法律不僅有時緩不濟急，甚至有限制或者畫地自限的窘境出現³⁸。因此，觀察各國法制與考量之後，關於網際網路利用與個人隱私權保護問題應如何處理，應有幾個不同途徑與思考方式。其一為採取明確立法保護個人隱私權的方式：如同歐盟基於對個人隱私權的認識與社會整體考量後，於一九九五年發布之「指令」對於個人隱私權保護訂定嚴格保護標準之立法方式，使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在管理 Whois 資料庫並提供相關註冊人資料之取得與利用時，必須注意遵守該「指令」關於對個人隱私權保護之標準，甚至其他第三國

³⁷ 劉靜怡，前揭註二十。

³⁸ 法律制度無法即時跟上科技發展的腳步，事實自我調整的經驗，再傳撥法制與資訊法制方面表現得最為明顯，see generally PAUL GOLDSTEN, COPYRIGHT'S HIGHWAY: FROM GUTENBERG TO THE CELESTIAL JUKEBOX 199(1994);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12-25, at 1007 (2d ed., 1988), 轉引自前揭註二十。。

如，歐盟禁止該資料之移轉與利用等即為一顯著事例。惟因網際網路使用存在無國界限制，如不能對個人隱私權利提供歐盟之「指令」中規定的「適當」的保護標準時，則歐盟國家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以限制資料之移轉等似過於嚴苛而使網際網路資料利用具有跨國界性質的問題更具衝突。即是否一國家或一法域在思考網際網路資料利用的機制時，得不顧網際網路資料資料利用之跨國性質，毋須考慮其他國或者其他法域的法律機制，而有加以整合之必要？

另外，如同以美國為代表者，其認為過度保護個人隱私權利等將有礙網際網路之發展且不利電子商務環境，與其立法加以嚴格限制，不若透過產業本身的自律或者競爭所發展的對網際網路使用者以及消費者的隱私權利保護機制，而政府僅需對於產業的自律規範加以監督或者介入，明顯與歐盟所採取之態度不同。雖理論上產業為取得網際網路使用者或者是消費者的信賴，必須致力於發展網際網路使用等電子商務環境的交易安全，以加強使用者之信心來發展其產業。惟由美國漸有採取立法干涉以補足業者自律不足的傾向可知，產業雖因因為自然競爭而必須致力發展各種保護使用者個人隱私權利之自律或者自我規範，但畢竟自律並非強制規定，且每個產業對於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程度之解釋可能不同，則完全倚賴業者之自律或者自我規範以達網際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之個人隱私權利保護恐非易事。

除前述歐盟與美國分別以嚴格立法保護以及倚賴業者自律之保護方式外，事實上，網際網路其本身具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的特性除可能成為危害個人隱私權利的工具外，反之亦可能成為保護個人因司

權利之輔助³⁹。亦即有可能危害個人隱私權利之電腦程式或者工具時，及無不可能設計足以制衡其危害之另一對抗程式或者更為強大的反制軟體，用以輔助監督個人可能遭受隱私權利侵害之可能。也就是說，在 Whois 資料庫的利用上，可以考慮在可能範圍內以過濾系統或者其他可能的反制軟體來防止任何可能的大量或不當蒐集個人資料與其利用。另完全依靠市場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亦非毫無理論基礎，亦即完全倚賴資料提供者與資料管理者間之契約來決定個人隱私權利「願意」受保護之程度；如同多數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係依與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契約來決定管理機構得公開之資料，惟此種依雙方約定之契約所決定之個人隱私權利「願意」受保護之程度是否足以保護資料提供者實有疑義。其中不論是在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人與管理機構之談判實力方面有相當差距外，至於管理機構是否有落實或者有無能力實際依照契約所約定提供網域名稱註冊人必要之保護機制，真正防杜惡意第三人不當蒐集並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等，仍是實際操作上之一大問題。

不論採取何種立法或者設計何種保護機制，個人隱私權利保護與促進商業發展兩種目的間，的確存在相當程度之衝突與不相容，但是不論採取何種機制設計，均不應過於偏重任一方面的思考，而應力求兼顧商業行為的順利運作及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並致力於兩者間取得平衡。事實上，產業自身以自律方式或者是政府以立法方式加以介入，以完成確實保障個人隱私權利者，網際網路之使用者及消費者將對於電子商務以及各種網際網路機制的的安全更具有信心，最終將有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之效能。反之，如果偏重一方思考，而對資訊公開限制過於鬆散甚或謹依契約之約定、或者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利而對

³⁹ 劉靜怡，前揭註二十。

於資訊公開與利用規範保障過度，均對網際網路利用與發展，造成明顯遏制。是以，在衡量訂定 Whois 資料庫的利用與取得以及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之相關機制時，一定要力求隱私權保護及網際網路產業利用與發展間之平衡。因為，未來消費者、使用者能否具備信心利用網際網路來進行溝通、交易、娛樂等行為，線上隱私及安全環境之完善建構，將位居關鍵問題地位，而 Whois 資料庫之提供與利用所涉之亦為線上隱私重要議題之一，且甚至影響網域名稱之整體機制而可能關鍵影響整體網際網路使用及電子商務發展。不論採取何種方式加以規範，唯有落實保障個人隱私問題與資料提供與使用安全，網際網路環境始可能繼續成長，順利跨入下一個發展階段⁴⁰。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由本文第二章可知，在網際網路上，網域名稱於性質及功能上類似於現實世界的門牌號碼或地址，幫助使用者順利找到網站。詳言之，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相互對應；文字型的網域名稱有一定意義，

⁴⁰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碩士論文，2000 年。

方便使用者記憶，而 IP 位址則完全是一串數字，專供電腦判讀。透過轉換的方式，讓使用者慣用之網域名稱自動轉換成電腦能判讀之 IP 位址。因此，網域名稱可以說是「網路世界中之地址」，每一部電腦主機的網域名稱皆必須是唯一，而無法重覆。

而在系統架構方面，網域名稱與 IP 位址皆採階層式架構。網域名稱系統係採樹枝狀階層分散式之設計，我們可以進一步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y) 分為國家代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 (ccTLD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及屬性形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 (gTLD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前者分別由各個國家網路資訊中心負責管理，後者則依其性質分由數個以美國為主的機構負責。而 IP 位址配置 (allocation) 及指定 (assignment) 體系則係由網際網路數字配置機構 (IANA) 所建置的階層式 IP 位址管理體系，由上而下分為 IANA、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組織 (Regional IRs) 及地方網際網路註冊組織 (Local IRs)。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組織 (Regional IRs) 之區域係指大型地理政治上之區域分界，例如各個陸塊、大洲。目前 IANA 共設置了三個區域性網際網路註冊組織。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組織的主要任務在於協調及代表該區域內的地方網際網路註冊組織。地方網際網路註冊組織 (Local IRs) 則在各該負責的地理區域 (通常是國家領域) 內擔負與 RIRs 相同的角色及責任。

再從網域名稱註冊系統架構中，我們發現 Whois 資料庫之建置並非台灣的 TWNIC 所獨有，其他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的註冊管理機構，採均設有類似之註冊使用者相關註冊資料之資料庫，並公開供一般大眾查詢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使用者之相關註冊資料，只是對於 Whois 之建置沒有採取相同之政策，故於揭露註冊者相關資訊內容項

目方面，以及查詢時可輸入之指令方面，即存在一定之差異性。惟由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資源日益不足，並且於「網路蟑螂」搶先註冊網域名稱的案件層出不窮的情形下，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翔實之註冊資料並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能有效防止濫行申請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之情形，進而促進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資源之妥善分配。再者，Whois 資料庫之建置對於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註冊之管理、對網路犯罪之打擊、消弭及預防的功能及對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均發揮了相當大的助益。

然而於追求前述公共利益的同时，我們仍應對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加以考量，蓋公共利益即為所有個人利益之集合，或者說是最大公約數，符合最大多數人之利益即可謂公共利益。如果在追求公共利益之達成時，忽略或是過分犧牲了個人利益之保護，則顯然有本末倒置之嫌。個人利益之犧牲，應從必要性及比例性來加以考量，亦即是否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達成相同公共利益目標之達成，即使必需犧牲個人利益，也應該盡量減低其程度、並且與欲達成的公共利益目標作一權衡。基於此等原則，建置 Whois 資料庫，公開註冊者資料於網際網路上供一般大眾查詢，對於註冊管理之操作、網路犯罪之打擊及對網路上發生爭端之解決而言實有其必要性，而資料揭露之項目諸如聯絡人通訊方式、註冊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均與前開目的之達成有相當之關連性。

而所謂的「隱私權」，其概念固可追溯自西元一八九〇年，然歷史發展迄今，仍無法對「隱私權」之定義有一致之看法。本文認為從保護隱私權之理由來看，隱私權之意義，應為對個人領域事務之控制權，從而推出隱私權之主體應為人，且為獨立之自然人，而其保護之

客體，則應為個人領域之事務。又隱私權之主體既為一項個人權利，其目的並在於強調個人對其自身領域內之事務，得以排除外來之侵害，包括公權力與他人，則隱私權之概念，在消極面乃為個人得以排除他人對於其領域內事務控制權之侵害。而在積極方面，則應為個人得以決定關於自身資訊是否公開以及公開之程度。惟隱私權並非絕對權，其行使權利仍有一定之界限，諸如當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之保護大於個人隱私權之私益保護時，則隱私權之保護即可能須退而讓之。而對已同意他人揭露個人自身之事務，則在未逾越該同意之範圍內，自不得主張隱私權受到侵害。惟由於商業蓬勃，網路資訊迅速發展，個人資料更加容易且快速被蒐集與利用，嚴重威脅個人隱私權，於是對應產生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概念。然而對於資訊隱私權之意義仍如同固有隱私權之定義一樣抽象，而難以界定其範圍。惟從其中心思想——個人不僅是個人資料產出之最初來源，亦為其正確性、完整性之最後查核者，以及該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之參與決定者可知，資訊隱私權具有積極性，其受保護之客體包括四個面向，即個人屬性之隱私權、個人資料之隱私權、通訊內容之隱私權以及匿名之隱私權。個人資訊主體因此所享有之具體權利則包含個人資料之取得、收集、個人資料之保有、管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閱覽、訂正請求權。對於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方式，美國學者並提出了三種方式，即財產權方式、類似人格權方式與授權等三種不同方式。

由於 Whois 資料庫內容係蒐集了所有網域名稱註冊者包括公務機關、個人與公司及其他非法人團體等之相關資料。就公務機關之資訊揭露部分，因其為政府單位，本應公開其資訊與大眾，而不受隱私權保護。就公司資料之揭露部分，固因其為法人，非屬隱私權保護之主體，而得以無限制的揭露。惟就個人資料之部分，因涉及隱私權之保護，故 Whois 資料庫於揭露個人資料時，即面臨如何兼顧個人隱私

權保護與其行政管理之方便及法律之執行等公益面之考量，故第四章我們分別就 Whois 與相關法律規範，包括個資法與刑法及民法之規定進行探討 Whois 資料庫揭露之適法性發現：

- (一)個資法部分：TWNIC 揭露自然人資料之部分，固然網域名稱與 e-mail 電子郵件位址屬於個資法第三條所稱之個人資料，然由於 TWNIC 既非該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機關、八大行業或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則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之資料，不受個資法之保護。
- (二)刑法部分，主要為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之洩漏利用電腦設備等妨害秘密罪：因 TWNIC 事先已與註冊人訂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約定註冊人應同意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中揭露所約定之相關資料，因此 TWNIC 係在已取得註冊人之同意下而揭露註冊人之相關資料，除非 TWNIC 揭露之資料逾越註冊人同意之範圍或為約定範圍以外之使用行為，否則其行為亦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一之洩漏利用電腦設備等妨害秘密罪。
- (二)民事責任方面：因為註冊人僅就網域名稱取得使用權，而該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之法律性質應屬有償之無名契約。由於 TWNIC 所制定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乃為其事先所擬定，註冊人僅有同意或拒絕之選擇，而屬定型化契約。經檢視各條款之約定，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所列有顯失公平之處，故屬有效之契約。因此 TWNIC 即應遵照該同意書約定，揭露註冊人所同意揭露之資料，並於約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註冊人之資料。倘其違反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契約之義務，不當揭露註冊人之個人資料，致註冊人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註冊人即可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向 TWNIC 請求損害賠償。惟由於我國實務及法律規定，隱私權應屬人格權之一種，因此，若 TWNIC 不當揭露註冊人相關個人資料時，其不僅違反前述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同時亦因侵害到註冊人之隱私權而違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規定，註冊人不但可就 TWNIC 因侵害其人格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就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之。

故第四章之分析可知，因個資法本身規範之缺失，TWNIC 並不受個資法之規範，且只要不逾越註冊人同意揭露之資料，並為約定目的之利用，均不致有民、刑事責任，亦即 TWNIC 揭露 Whois 資料庫，係於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所載範圍內揭露並利用，故此等蒐集與利用，具合法之權源。

然而我們透過對國際組織與歐盟、美國間對隱私權保護及其相關討論，針對 Whois 資料庫所提供的註冊人資料蒐集與利用所引發的網際網路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之爭議與解決方法發現，所有對於個人隱私權利保護爭議均係為衡平考量其與商業活動之衝突，而各個法域的現狀或其所採取之解決途徑，基本上仍都在討論與發展階段。惟可預期的是，隨著個人隱私權利愈備受看重與網際網路快速新興的發展，兩者間的衝突與協調將更形明顯與重要。又以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來說，任何一個國家或者法域在處理 Whois 資料庫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隱私權問題時，除因身為國際社會一員，理應考量國際規範原則，訂定出符合基本標準之法律保護體系外，亦必須對於其所涉及衝突調和各個不同國家的法律制度間的差異，以免國際資料流通發生困難，且應

包括考慮全面的電子商務新興產業的發展之需求與衝突。如本文第六章所述，美國基於促進電子商業活動發展的立場，認為個人須適當地揭露特定訊息，以供商業行為使用，並提出透過產業本身競爭所產生的自律或者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促使業者自身致力於研發保護網路隱私之軟硬體，促進隱私權之保護，而政府僅止於訂定明確的產業成原應遵守的行為準則，鼓勵產業成員和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在契約中訂定其資料使用目的與方式，即可達成個人隱私權保護目的又可同時保持一定商業行為的順利運作，亦即由市場機制決定個人隱私權應受保護之程度。而歐盟則以個人隱私權為個人基本權利中至高無上之價值考量，完全不得因其他利益或者法律執行問題而有所妥協，因此由政府機關以立法方式，明文制定嚴格之個人隱私權保護標準。尤其歐盟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五條關於「國際傳輸」之規定，使得非歐盟會員國與會員國間資料之傳輸受到很大之限制，進而對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事實上，網際網路有發展快速及廣泛使用新興科技的特性，因此以法律規範隱私權保護固有其必要，但究竟法律介入應達何種程度？以及科技快速發展將使制定之法律不僅有時緩不濟急，甚至導致各種限制或有畫地自限的窘境出現。因此，觀察各國法制及其考量之後，關於網際網路利用與個人隱私權保護問題，應可採取幾個不同途徑與思考方式：

- (一) 採取明確立法保護個人隱私權的方式，訂立個人隱私權在網際網路利用之保護標準：如同歐盟於一九九五年發布之「指令」對於個人隱私權保護訂定嚴格保護標準之立法方式，使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在管理 Whois 資料庫並提供相關註冊人資料之取得與利用時，必須注意遵守該「指令」

關於對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之標準，甚至禁止其他第三國如不能對個人隱私權利提供歐盟之「指令」中規定的「適當」的保護標準時，就資料之移轉與利用等即為一顯著事例。

- (二) 如同以美國為代表者，以過度保護個人隱私權利等將有礙網際網路之發展且不利電子商務環境，與其立法加以嚴格限制，不若透過產業本身的自律或者競爭所發展的對網際網路使用者以及消費者的隱私權利保護機制，而政府僅需對於產業的自律規範加以監督或者介入即可。
- (三) 設計足以制衡其危害之另一對抗程式或者更為強大的反制軟體，用以輔助監督個人可能遭受隱私權利侵害之可能。也就是說，在 Whois 資料庫的利用上，可以考慮在可能範圍內，以過濾系統或者其他可能的反制軟體來防止任何可能的大量或不當蒐集個人資料與其利用。
- (四) 依靠市場機制來處理這個問題，亦即完全倚賴資料提供者與資料管理者間之契約來決定個人隱私權利「願意」受保護之程度亦為現行多數法律所採。如同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係依與網域名稱註冊人之契約來決定管理機構得公開之資料等。

基上所述，不論採取政府當局將來可能採取何種立法或保護機制，以兼顧個人隱私權利保護與商業發展，然而無可否認的是，個人隱私權與促進商業發展之間，的確存在相當程度之衝突。Whois 資料庫之提供與利用所涉者，亦為線上隱私重要議題之一，且甚至影響網域名稱之整體機制、整體網際網路使用及電子商務之發展。因此，本文認為 TWNIC 仍應就其所建置之 Whois 資料庫可能涉及之相關法律規範與其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容之約定，提高注意並可考慮以下之

建議：

- (一) 就個資法之部分：TWNIC 固非屬該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機關、八大行業或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而 TWNIC 於其 Whois 資料庫揭露註冊人之資料，不受個資法之保護。然而 TWNIC 藉由網域名稱之註冊，而大量蒐集與利用註冊人(自然人)之相關資料，並建置 Whois 資料庫之行為本身，仍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故 TWNIC 就法務部對於個資法修法之動向，尤其是該法適用主體之部分，應密切注意。
- (二) 就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內容之部分：雖然 TWNIC 單方所制訂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條款，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各款所稱之不公平約款之事由，然而註冊人對此同意書並無任何磋商議決之空間，僅能選擇同意或拒絕，從而對於攸關其隱私權保護之問題，例如拒絕 TWNIC 對外提供其個人資料、要求匿名、要求 TWNIC 利用其個人資料應附具理由及其得利用方式與次數等問題，即無法個別要求。鑑於 Whois 資料庫之揭露乃兼為公共利益，註冊人要求匿名，似乎不可行，然至少 TWNIC 可考慮是否採用代理人制度，並由註冊人選擇是否由其代理人為其申請網域名稱之註冊事宜。其次，TWNIC 亦可考慮修改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各條款之規定，分別列為必要記載事項與得記載事項，就得記載事項允許註冊人或代理人可以選擇同意或拒絕揭露其資料，以避免爭議之發生，並兼顧註冊人個人隱私權之保護。

惟不論 TWNIC 將來就 Whois 資料庫如何調整或修改，其在衡量

訂定 Whois 資料庫的利用與取得以及個人隱私權利保護之相關機制時，均應衡量如何平衡個人隱私權之保障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唯有落實保障個人隱私問題與資料提供安全，網際網路環境始可能繼續成長，順利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我們深切期盼 TWNIC 作此前驅，立下良好典範。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部分

1. 馮震宇，網路法律基本問題研究(一)，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9年9月2版。
2. 周天、戴豪君、林育廷、李逸科、方翊人、洪麗玲、常天榮、張雅雯、蔡美智，數位科技與法律，書泉出版社，89年12月初版1刷。
3. 吳志揚、林福地、翁祖立、連哲輝、施怡君、顧定軒，e時代法律論壇，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89年10月。
4. Albitz & Liu，蔣大偉編譯，DNS and BIND，美商歐萊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89年6月初版。
5. Rand Morimoto，康凱雄譯，WINDOWS2000 轉移之設計與規劃，美商麥格羅 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90年6月初版。
6. 劉江彬，資訊法論，台大法學叢書，76年1月2版。
7.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90年1月。
8. 蔣居裕著，「Internet 入門導航」，慧彥出版社，85年3月。
9. 法務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解釋彙編，89年12月。

10.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作者自版，89年12月2版。
1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作者自版，89年9月修正6刷。
12. 王澤鑑，法律思惟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90年7月。
13. 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發生，作者自版，88年10月增訂版。
14. 王澤鑑，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作者自版，88年5月初版。
15. 王伯琦，民法債篇總論，正中書局出版，51年5月台一版。
16. 鄭玉波，民法債篇總論，三民書局出版，87年8月16版。
17. 史尚寬，債法總論，作者自版，61年3月3版。
18. 梅仲協，民法要義，作者自版，52年10月台新8版。
19. 孫森焱，民法債法總論(下)，作者自版，89年11月修訂新版。
20. 吳武明，資訊管理，松崗圖書，87年2月。

(二) 期刊論文部分

1. 孫如濱，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I-NMS)，電信研究，第三十一卷第五期，90年10月。
2. 呂瑋卿，美國公佈網域名稱管理的綠皮書，工業財產權與標準，第62卷，87年5月。
3. 戴豪君，網際網路卡位爭奪戰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的新興法律問題，光碟購買指南，第20期，86年12月。

4. 蔡明誠，網域名稱在臺灣的法律保護問題，中興法學，第 45 卷，88 年 9 月。
5. 網際網路產業---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一銀產經資訊，第 434 期，90 年 5 月。
6. 陳銘祥，綜論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月旦法學，第 72 期，90 年 5 月。
7. 馮震宇，論網際網路與消費者保護問題 (上)，資訊法務透析，87 年 6 月。
8. 馮震宇，網路使用犯罪問題及預防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87 年 6 月。
10. 馮震宇，公司名稱、商號名稱、商標與網域名稱---論網路時代的名稱權與公平交易法問題，公平交易季刊，第五卷第二期，86 年 5 月。
11. Andrew Osterman，數位連線，90 年 7 月 18 日。
1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國隱私權發展情形與國際間進展報告，89 年 2 月 1 日。
13. 簡榮宗，淺論網路上個人資料之保護，89 年。
14. 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碩士論文，89 年。
15. 劉靜怡，從 Cookies 以及類似資訊科技的使用淺論網際網路上的

- 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資訊法務透析，88年10月。
- 16.陳以儒，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0年6月。
- 17.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87年7月。
- 18.陳仲麟，電子化政府之資訊保護---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
http://www.islaw.com/專文/電子化政府的資訊保護_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htm。
- 19.李科逸，網際網路時代個人隱私應如何保障，
<http://stlc.org.tw/article/Netlaw.>。
- 20.廖緯民，論資訊時代的隱私權保護---以「資訊隱私權」為中心，資訊法務透析，85年11月。
- 21.黃三榮著，論網際網路上之個人資料及其保護，資訊法務透析，87年1月。
- 22.陳家駿，月旦法學雜誌，86年第23期。
- 23.蔡聖偉，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下)，月旦法學雜誌，90年4月第71期。
- 24.謝銘洋，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第27卷，90年3月。
- 25.楊擴舉，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保護基本問題之研究---以我國現行

法規為中心 , <http://is-law.com>.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部分

1. Preston Gralla, *How the Internet Works*, Que Pub Co., 1997.
2. James F. Kurose, Keith W. Ross, *Computer Networking: A Top-Down Approach Featuring the Internet*, Addison-Wesley Pub Co., 2000.
3. Howard, B. Radest,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An American Fair Tale*, 89 *Ethics* 280, 1979.
4. C. Keith Bonne, *Privacy and Community*, 9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1, 1983.

(二) 期刊論文部分

1. Network Solutions Gets Flak for Changing WHOIS Website, *Information intelligence online newsletter*, 1999, vol. 20, no, 5.
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et Names and Addres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pril 30, 1999.
3.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Eur. O.J. L281/31*, Nov. 23, 1995.
4. 「 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 , 1997.7。
5. Marc Rotenberg & Andrew Shen, *Letter on Privacy of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February 16,

2001。